
凶周刊
雷宇揚
第二版
博益


凶周刊
雷宇揚
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1

一九九六年七月某日。

活了六十六歲的香婆，在燈光昏暗的客廳一角，攤開一張殘缺不全的古舊地圖，用雞血醮飽毛筆，在地圖上畫了一個拳頭般大小的圓圈。

她由上午六點開始小心翼翼地屈指推算，神情緊張凝重。

到了接近中午，女兒郭兆蓮懶洋洋地起牀，在洗盥盆內把香婆的假牙拾起，皺眉苦笑。

她呻吟地叫：「除了姐姐，全世界再也沒有人能把老媽子管治得貼貼

服服！」

兆蓮把這副假牙拈起，走出客廳。

「媽打神婆，今天又變甚麼戲法？」

「算出了！算出了！」香婆用毛筆指向地圖，眼神詭異莫名，聲音有點顫抖，「前一晚，在這個地區，總共有三十七人自殺，但只有一個是女的……」

兆蓮苦笑：「祖師婆又上身嗎？妳要學會計，我帶妳到專科補習學校報名好嗎？」

「我不上課，六十幾歲的老太婆，只配為皇帝女煮早餐。」

香婆把假牙套上，走向廚房，門鈴聲忽然響起。

香婆「哼」一聲：「中午才送報紙，下個月找另一個報販送報。」

打開木門，一份報章斜斜地插在鐵閘罅隙中。

香婆彎腰把報章拾起，「噗」的一聲，一份周刊跌在地上。

她蹲下，看看周刊封面，倏地面如死灰。

她尖叫，叫聲悽厲駭人。兆蓮匆匆自洗手間奔出，只見香婆臉上肌肉扭曲，全身劇烈地顫抖。

她的手指，指向地上的周刊。

兆蓮一看，面色同樣變成灰白。

周刊封面，是一個容貌美麗的紅衣女郎。

但女郎的臉龐，已在她墮樓身亡之後完全僵硬。

她死於前一晚。

要是香婆的推算正確，她便是當天地圖圓圈範圍內唯一自殺身亡的女

性。

*　*　*

三年後七月某日，市區內空氣污染指數偏高，但人們的工作並未稍有停頓。

Alan駕駛着周刊的公司車，在交通燈轉為紅色那一秒向Bob訴苦：「Bob哥，請不要繼續『攤屍』，我也很想睡覺，不如你開車，我來做夢，好嘛？」

Bob用手擦着眼睛，環視車外景物：「工作時工作，遊戲時遊戲，請你不要在這時候玩兒童遊戲。」

「要是今晚交白卷，今期封面便刊登你的裸照！」Alan冷冷一笑。

「別說笑！波士說影壇玉女有個私生子，今晚七歲生日，玉女媽咪無論如何一定現形，只要拍下這一輯獨家內幕照片，別說今期封面，就是做三期封面也不成問題！」

「做夢！」

Alan泊好車，二人準備妥當，拿着攝影器材，有如竊賊般潛入一座大廈。

「Alan，到了目標單位，你按門鈴，只要有人開門，我立刻衝進去，用連環快拍，見人就影！」

「萬一『食詐糊』，甚麼都拍不到，怎辦？」

「到時把你這條烏鴉脷一刀割下來！」

兩人大笑，升降機門同時打開。

映入眼簾的，是一個懸吊在升降機中央的長髮紅衣女郎！

她的頸部，纏着一條血紅的絲巾。

顯然是個吊頸畢命的女郎。

二人登時嚇得魂不附體，掉頭便走。

但阿Bob突然一手拉住Alan。

「且慢！這是第一手勁料，閣下的專業精神是否也給吊頸吊死了！」

「甚麼？」

「入行十年了，難道沒見過死屍嗎？」阿Bob冷冷一笑，「難得如此良機，這是獨家照片，拍下來再說！」

二人又回到升降機。只見長髮紅衣女郎仍然懸吊着。

四周一片寂靜，氣氛極之詭異。

阿Bob開始拍照。

他越拍越接近女郎，整個人已走進了升降機。

「Alan，快過來幫一把！」

「幫？……幫甚麼？」

「膽小鬼！快撥開她額前的頭髮，這樣才能把她的臉孔清清楚楚地拍攝下來！」

Alan雙腿發軟，雖然心中老大不願意，卻還是走進升降機，伸手撥開女屍垂下來的頭髮。

豈料女屍突然抓住他的一雙手！

Alan駭然驚呼，使盡全身力氣才掙脫，但雙手已被女屍抓傷。

阿Bob本來正在拍照，睹狀大驚，但攝影機的閃光燈依然閃個不停。

升降機大門突然關閉，內裏傳出Bob悽厲的慘叫。

誰也不知道裏面發生了甚麼事……

＊　　＊　　＊

根據或然率計算，在三百六十五人之中，平均應該有一個人生日。

影壇玉女的私生子今天生日。

重案組女探員阿芬也在今天生日。

黃澤是她的上司，阿中是她的死黨，還有阿火，衝鋒陷陣拉人封艇消夜送外買樣樣做齊，都是她的好兄弟。

阿芬生日，當然應該為她慶祝。

一行人在進入日本料理店之際，發覺隔壁大廈消防車、救傷車、警車

雲集。

阿芬第一個開口：「去看看甚麼環境。」

阿火抗議：「我們是重案組。芝麻綠豆般的小事，何必芬姐出馬？」

「你有千里眼順風耳嗎？還沒趕到現場，怎知道發生甚麼事？」阿芬說道。

阿澤聳肩一笑：「就讓壽星婆作主吧，假如只是有人被困在升降機內，三分鐘就可以回到這裏繼續我們的刺身壽宴。」

四人趕到大廈，一經查探，阿澤居然「開口中」，真的有人被困在電梯中。

阿火哈哈一笑：「有人被困電梯中，除了重案組之外，是否還要Call齊O記的手足？還有飛虎隊……」

「不要在這種環境之下說笑！」阿中忽然打斷阿火的話。「你看，升降機門外有鮮血滲出！」

阿火一看，陡地臉色沉下來。

消防員已用盡方法，想把升降機門撬開，但久久未能成功。

阿澤問一個在場的軍裝警員：「升降機內應該有攝錄機，大廈管理處那邊可有甚麼發現？」

警員立刻朗聲回答：「這座大廈總共有四部升降機，其餘三部升降機的錄影功能一切正常，偏偏這一部升降機內的情況，在十五分鐘之前便甚麼都看不見。」

消防隊長決定要動用「燒焊」技術來打開升降機門。

就在這時候，一直失靈的升降機門突然打開。

眾人一看，齊齊呆住。

只見升降機內，一個男人半躺半坐，胸膛血漬斑斑，一把女裝紅色雨傘，有如長矛一般，刺入他的身體！

他是阿Bob。

在他手邊，遺下一具照相機。

在照相機左邊，Alan蹲在角落，渾身顫抖，嘴裏不斷重複着四個字：

「紅衣女郎！紅衣女郎！」

在他身邊，有一條色澤艷麗的紅絲巾。

阿芬早已臉色蒼白地抱緊阿澤。

阿澤苦笑一下，把她交給阿中，然後把升降機內的照相機拾起。

救護人員正在忙碌地救人。

阿澤把相機的菲林拆出，交給阿火：「把它沖曬，看看有甚麼線索。」

拾周刊的兩個記者，在升降機內神秘地一死一傷。

剃人頭者，人亦剃其頭。

拍人照者，人亦拍其照。

一大羣新聞記者，蜂擁上前拍照，閃光燈有如暴風雨中的雷電，不斷瘋狂地閃爍。

阿澤嘆一口氣，眼前，他可以做的事並不太多。

不想抽煙，但卻還是把香煙抽出，正要燃點，驀地瞥見一個神秘的身影，在馬路對面佇立着。

是一個美麗的女郎。

她一身衣裳，猩紅如火。

他瞥見她，她知道了，緩緩地轉身，神情淡漠地離去。

阿澤想起升降機內Alan的說話。

紅衣女郎！

他立刻把香煙丟在路邊，而他的腳步，則同時急速地追前。

「警察！給我站住！」

阿澤喝令女郎。

女郎並沒停步。

阿澤追前，她走得更快。

阿澤不相信她可以溜掉，但經過一番追逐之後，她真的不見了。

在一條街道的轉角處，一條長長的紅絲巾，在夜空中飄揚。

阿澤抬起頭，看見一把張開了的紅傘，給晚風越吹越遠……

他四處張望，既在搜索，也在回憶。

他在追尋一個人？還是一段離奇的往事？

*　*　*

翌日，警署內。

重案四人組每人手裏都有一杯黑咖啡，似乎少呷一啖便沒法子可以睜開眼睛辦案。

阿芬提交報告：「給紅色雨傘插入胸口致死的叫阿Bob，中國籍男子，姓吳名大雄，在香港居住超過二十五年。他和另一個叫Alan譚的記者，都是拾周刊的記者。」

阿中緩緩道：「這種記者，俗稱狗仔隊，工作態度專業過專業。」

桌上有一本拾周刊。

阿澤很留意周刊的內容，一頁一頁慢慢翻閱。

他看見一頁彩色廣告，上面有一個女郎，背向鏡頭，廣告的標題字句是：

你還記得我嗎？請看下期！

阿中看了一眼，嗤之以鼻：「這算是甚麼廣告？要是下一期不看這本周刊，到了世界末日也不會知道它賣的是甚麼廣告！」

阿澤沒有回應，只是低首沉思。

一個同事把一疊照片拿過來，交給阿中：「中哥，你要的照片已沖曬好。」

四人組接過一看，只見十幾張照片，都是白濛濛、紅彤彤的一片，像霧又像花。

阿中眉頭大皺：「這算是甚麼照片？一塌糊塗！」

阿澤拍拍阿火的肩膊：「阿火，把照片、底片都帶走，向專家求救。」

阿火接過照片，點頭示意明白。

阿中不斷思索，忽然提出一個問題：「在升降機出事的兩個記者，究竟想拍些甚麼照片？」

阿澤想了一想，道：「在死者寓所中，可能會找到一點線索，不妨去

看看。」

*　　*　　*

吳大雄是個王老五，他死後，一直沒有親屬跟警方聯絡。

阿澤帶隊，四人組齊齊進入吳大雄的寓所搜查。

死者是一個攝影記者，在他居住的地方，找到大量照片，本是意料中事。

阿芬唯恐落後，搶先入內查看。但她只是看了一眼，便擰轉了身，彎腰嘔吐。

阿中哼一聲：「這個記者，簡直心理變態。」

原來阿芬看見的照片，都是充滿血腥的殘暴照片，不是肢解屍體，便

是連眼睛也給挖了出來的大特寫！

阿澤卻拈起另一疊照片，看了又看。

他看見那個神秘的紅衣女郎。在照片中，除了女郎之外，還有一個中年男人。

阿中一看，不禁吸一口氣：「他叫林天正，身家最少過億。」

阿澤微一沉吟：「這女的又是甚麼人？」

阿中搖搖頭：「不知道。」

「把所有照片帶走，還有，這一輯林天正的照片，應該曾經在拾周刊刊登，你去查一查，最重要的，是查清楚這個女郎是何方神聖。」

阿中遵命照辦去了。

阿澤閉目沉思，但腦海裏亂成一片，毫無頭緒。

＊　＊　＊

阿中年紀不大，但他辦案經驗豐富，老練而精明。他直闖拾周刊出版社。阿火、阿芬一左一右相陪。

社長不想見警察，但卻不能不見。

「阿Sir，有甚麼事？」

阿中把一疊照片放在社長面前：「請問這一輯照片，是在甚時候拍攝和刊登出來的？」

社長把照片看了一會，「唔」的一聲：「他是林天正……這輯照片，最少在三四年前拍下，詳細情況，記不起啦！」

阿中臉色一寒：「要不要我幫助你恢復記憶？反正我有的是時間，每

天撥三五個小時陪伴社長慢慢去想，絕對不成問題。」

社長眉頭緊皺，忽然道：「這樣吧，你可以在我們的電腦資料庫仔細查看，應該會有幫助。」

他召來一個女職員，着令她協助阿中翻查有關林天正照片的資料。

＊　　＊　　＊

一小時後，阿澤前往醫院，他要看看Alan譚的情況。

Alan躺在病牀上，眼神散渙，像個白癡。

在升降機事件中，他的手曾經給抓傷，這時候，女護士正在為他拆換紗布繃帶。

阿澤靜靜地看着。

繃帶拆開，阿澤倏地瞳孔暴睜，神色大變。

只見Alan的一雙手，血痕斑斑，傷口腐爛，看來十分恐怖。

「姑娘，他的手怎會變成這樣？」

護士白了他一眼，冷冷地說：「只是一點點皮外傷，塗些膏藥，打一兩口針，很快就會痊癒。」

「但照我看，他的傷勢並不簡單。」

「你是來探病，還是來做訪問的？」護士的臉色更不好看。

阿澤拿出證件：「我是警察，請妳盡量和警方合作。」

護士沒料到這英俊的男人居然會是個幫辦，不禁面露尷尬之色。

她嘆一口氣：「聽說病人曾經給一具屍體抓傷，說不定是中了屍毒。」

阿澤冷笑：「屍體也可以把活人抓傷嗎？」

護士紅着臉：「我並不是通天曉，但病人的確是這樣說，阿Sir要是不相信，可以問一問他。」

阿澤皺皺眉，走到牀邊，俯視ALan的傷勢。看了一會，看不出甚麼名堂，只好再問護士：「醫生怎樣說？甚麼時候會再檢查病人的傷勢？」

護士答：「再遲三十分鐘左右，醫生會到這邊巡房。」

就在這時候，Alan突然從病牀上彈跳起，更雙手抓住阿澤的脖子。

阿澤急急把他推開。

但阿澤的頸際，已給Alan抓破，現出幾道血痕。

Alan給阿澤推開之後，繼續狂性大發。

阿芬恰好在這時候走了過來，她找阿澤，準備報告拾周刊出版社那邊

的調查情況。

但她還沒有機會向阿澤開口，已給瘋狂的Alan脅持着。

他箍着阿芬的頸：「全世界沒有一個是好人，男人該死！女人也該死！」

阿澤急急追前：「冷靜些！你的遭遇，我們都很同情，也會全力給予協助……」

「放屁！我不聽！快滾！」Alan脅持着阿芬，不斷斥喝，不斷揮手，「誰都不准靠近過來，否則，我把她的眼球挖掉！」

他一面說，一面把阿芬向後拖拉。

阿澤雖然擔心阿芬的安危，但投鼠忌器，不敢輕舉妄動，只能步步為營，在遠處密切監視。

Alan的情緒，極為激動，看來，很難有人可以把他制服。

但當他把阿芬拖到另一邊病房的時候，轉角處忽然殺出了一條黑影。

這人顯然經過嚴格的技擊訓練，一出手就準確地把Alan的頸箍住。

Alan原本箍着阿芬的脖子，但忽然間又給另一個人，用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手法緊緊地鉗制。他放開了阿芬，和那人展開廝拼。

忽地，一聲鎗響，Alan給子彈射穿了身體，立時仰天倒臥在血泊中。

阿芬驚魂未定，撲入阿澤懷抱內，「哇」的一聲大哭。

把她救出生天的是阿中。

*　　*　　*

夜已深。阿中在偌大的電腦資料室中，眼睛雖然疲倦，但仍然努力不

懈。

他知道，自己要搜索的資料，一定在電腦庫內儲存着，但要花多少時間才能把資料找出，那是無法可以肯定的。

電腦熒幕不斷閃動，畫面不斷改變。

阿中忽然覺得背後有人。

他急速轉身，空空的電腦室根本沒有其他人。他繼續工作，滿腹疑團。

終於，他找到了林天正的照片。除了林天正之外，還有阿澤很重視的紅衣女郎。

阿中振臂大叫：「找到了！」

就在他歡呼之際，又再感到背後有人掠過。

他猛然拔鎗，轉身衝前搜索，卻看不見任何人的影子。

十分鐘後，他撥了一個電話給阿澤。

「查到了！」

「情況怎樣？」

「那一輯林天正和紅衣女郎的照片，在三年前的七月刊登，她是一個很有點名氣的Model，叫郭兆香。」

「郭兆香……」

「阿澤，你怎麼了？」

「沒事，你把資料帶返警署給我看看，OK？」

「OK！」

＊　＊　＊

阿澤在家裏，心緒不寧。

掛斷電話後，他走進洗手間，把襯衣脫掉，看看頸上的傷痕。

傷痕是Alan留下來的，但這個又倒霉又可憐的記者，已死在阿中鎗下。

阿澤想起了這個記者的一雙手。然後，又在鏡子裏看看自己頸上的傷痕。

他臉上木無表情地，用消毒藥水塗在傷口上。

回到客廳，窗外吹來一陣寒風。他心中一凜，現在是盛暑天氣，怎會有這一陣刺骨的寒風？

他走到窗前，要把窗子關上。但他的手才伸出去，人已呆住。

街上有人望向他。

是那個神秘的紅衣女郎。她的臉，給紅絲巾包裹着，但她那一雙冷厲的眼睛，仍然能透過半透明質料的紅絲巾，遙遠地逼視過來。

阿澤眼角肌肉抽搐，突然披上外衣，動作急速地衝出大門。

他在衝出去的時候，心情極度複雜。他隱隱地感到，自己害怕面對這紅衣女郎，但在害怕之餘，卻又更渴望可以找到她，因為只有她，才能把心中的種種疑團解開。

他衝出大廈，但原本站在大廈對面街道的女郎，又已遠去。

她會走向哪一方？阿澤不知道，但他咬一咬牙，就決定一直向北方直追。

果然，他很快就追上。

紅衣女郎繼續走，他繼續向前追，在一條橫街上，看來四周空無一人，但阿澤還是身不由己地要走過去。

他正在橫過馬路，但忽然聽見汽車刺耳的鈸聲。他猛然回頭，立時面色大變。

他彷彿看見自己給汽車重重撞擊，整個人給撞得拋上車頂。

但這是真實的車禍嗎？他不知道，只是難以自控地驚惶。他在驚惶中不住的後退……

他越退越急，忽然腳步一跳，重心全失，腦袋「轟」的一聲撞向路旁燈柱。

汽車走了。阿澤眼前景象一片模糊，終於不支暈倒。

＊　＊　＊

阿澤在朦朧中漸漸蘇醒。他不知道自己在哪裏，只是感到全身泛起陣陣寒意。

他在想：「是不是喝醉了？怎麼會頭疼得像是快要爆裂開來？」

但他很快就否定了這種想法。他知道自己不喝酒。不但不喝烈酒，就連啤酒、雞尾酒也不喝。

不喝酒的人又怎可能會醉？

他勉力鎮定心神，細想之前發生的事，似懂非懂。他摸摸身體以外的地方，但覺觸手之處柔軟舒適，他知道，自己躺在一張大牀上。

但他很快就肯定這裏不是醫院。

醫院不會有這樣的病房。

紅色的牀、紅色的衣櫃、紅色的茶几、紅色的地氈，甚至天花板都是紅色的。

他又再遇見紅衣女郎。而且，這一次彼此的距離，近在咫尺。

她把他從牀上扶起，他驀地感到背上冷汗直淌，甚至彷彿已在滙流成河。

他捂住自己的胸口，抬起臉睨視女郎。她淡漠地笑：「你是鐵打的漢子，還是一個怕死的懦夫？」

阿澤沉聲回答：「我是重案組的黃幫辦。」

「你是黃Sir，我又是誰？難道你不覺得，我很面熟嗎？」她撫摸着他的臉。

阿澤深深的吸一口氣，沒答話。

他知道她叫郭兆香，但他不知道她的背景和她的過去。

郭兆香是不是很面熟？他隱隱覺得似乎真的很面熟，但他以前曾經在甚麼地方，和她有過甚麼樣的糾葛，卻是記不起來。

他不作聲。

她幽怨地走出露台，背對着他埋怨：「男人都是無情無義的。」

阿澤不明白她的意思，但他聽了很不服氣。

正要爭辯，她又說了一句：「你會得到應得的報應！」

阿澤更不服氣，他忿然地叫：「我是警察，不管妳是誰，要是再在我面前裝神弄鬼，休怪我不客氣！」

他從牀上跳了下來，但卻再也找不到郭兆香的蹤影。他怒叫：「出

來！出來！快給我滾出來！」

屋子裏響起了他自己說話的迴音，但她不見了。既不見人，也不聞聲。

她從甚麼地方溜走了？

阿澤雖然辦案經驗豐富，但卻沒法子在這裏把她找出來，也不知道她是怎樣消失的。

對黃Sir來說，這是一個難以想像的局面。甚至可說是一個天大的笑話。

他又驚又怒，想在桌上抓起茶壺，把它用力摔爛洩憤。

可是，他這一抓，竟然未能把茶壺抓起來！

這是絕不可能的！一個小小的茶壺，能有多重？他是個體力充沛的漢

子，怎可能連這茶壺都動不了？

他再使勁，但結果還是一模一樣。

他不知道這茶壺有甚麼古怪，心念電轉之下，伸手抓向茶杯，也同樣沒法子可以把茶杯移動。

他早已冷汗如醬。

接着，他在房子裏移動所有大大小小的東西，結果同樣是甚麼東西都沒法子能夠移動分毫。

他的氣力，似乎已消失得一乾二淨，最後，他拔鎗！

鎗是他自己的，他終於能夠把配鎗從鎗袋裏拔出，這一點，似乎又在證明，他的力量並未真的完全消失。

他已陷入一片混亂之中。

他始終沒法子把房中物品稍為移動。他開不了門，開不了窗戶，推不開一几一桌，雖然能夠掣鎗在手，但卻沒法子把子彈從鎗膛裏射出……

他在房子裏團團亂轉，把自己弄得筋疲力竭。最後，他在那張大牀旁邊跪了下來。

牀上有被褥。

當然，那是紅色的被褥。太多奪目的紅色，令他感到煩躁、厭惡。

他發出一聲咆哮，把紅色被褥拉開。

很奇怪，別的東西，他完全不能移動，但這被褥，卻輕易地給他拉開了。

被褥被拉開的同時，牀上的東西更令他震驚——

躺在牀上的，是一具白骨森森的骷髏！

骷髏之上，更滿佈屍蟲，成千上萬地在蠕動。

他大驚，眼前一黑，再度不省人事。

*　　*　　*

在一夜之間兩度昏迷，對阿澤來說，簡直是匪夷所思的怪事。

也不知道過了多久，他又再緩緩地張開眼睛。這一次，他並不是躺臥着，而是俯伏在一張枱面上，全身上下每根骨頭，似乎正在散裂開來。

過了足足三分鐘，他才能肯定這裏是甚麼地方。

他置身在一間空氣混濁的酒吧中。

忽然有一隻手，輕輕拍在他的背上。他給嚇了一跳，立刻坐直了身子。

定睛一看，把他驚醒的是酒吧侍應。

「阿Sir，請醒一點了嗎？」

阿澤奇怪地望住侍應：「你怎知道我是警察？」

侍應淡然一笑，把佩鎗遞給阿澤：「有一位小姐，吩咐我把這東西交還給你。」

阿澤急急接回佩鎗，一面檢視鎗膛，一面追問：「她在哪裏？」

侍應聳了聳肩：「她早就走了，她對我說：『早已叫他別喝得太多，偏不肯聽！』」

阿澤立刻一拍桌面，怒道：「荒唐！我早已戒酒，誰說我醉了？」

侍應啼笑皆非。

這種醉客，對他來說，當然是司空慣見的。

他沒有再招呼這位阿Sir。

阿澤發了一陣脾氣，伸手在臉上重重的抹了一把。然後拍拍腰間的佩鎗，離開酒吧。

他早已戒酒，這幾年滴酒不沾脣。

但這是真實的嗎？為甚麼當他離開這間酒吧的時候，卻又對這間酒吧有着似曾相識的感覺？

他百思不得其解，只好長長嘆一口氣，走出大街。

看看酒吧的招牌，那是「甜心酒吧」。

看來也不怎麼特別。但他偏偏有着一種難以言喻，說不出的奇特怪異感覺。

這時候，他身上的傳呼機響了起來。

拿出一看，機上現出了兩行字：「全警署所有人都在找你，見字請回來！」

他又再取出手提電話，準備打個電話回警署，但電池已經耗盡。

＊　＊　＊

回到警署，他漸漸恢復了戰意。

阿火有如宴會裏的迎賓，在警署門口等他。

「澤哥，大夥兒都在找你，你去了甚麼地方？」

「一言難盡，以後慢慢再說，」阿澤避重就輕，「你那邊的情況怎樣？」

阿火說：「菲林已送到電腦專家那邊分析，能否看見照片上的影像，

要遲幾天才能分曉。」

阿澤問：「照片怎會拍成這樣，那些專家可曾作出解釋？」

「專家認為，只有兩種可能性。」

「哦？……」

「第一種可能性，是菲林曝光，而另一種可能，也許是焦點太近。」

「你希望會是哪一種？」

「要是菲林曝光，恐怕神仙也救不了。但要是焦點太近的話，還有幾分希望。」

二人邊談邊走，到了CID大房。

阿澤看見阿中，手裏捧着一本雜誌。

「神神秘秘，有甚麼料？」阿澤上前，把雜誌一手抄了過來。

阿中淡淡一笑：「這是三年前的過期周刊，裏面有閣下的往績。」

阿澤揭開其中一頁，看了片刻，便把周刊擲面。

這一頁的標題是——「神探醉酒後被車撞倒送院」。

那個神探的照片也給刊登出來，是三年前的阿澤。

他苦笑一下：「阿中，你想知道些什麼？」

「稱兄道弟兩三年，從沒聽你提過這件事。」

「這種丟臉的事，本來就是黃腫腳不消提！」

「但郭兆香跳樓自殺，和你給汽車撞傷，兩者是同一晚之內發生的事情！」

「天天都有人自殺，天天都有交通意外，又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

「但事情似乎真的太湊巧了，你給汽車撞倒的地點，和郭兆香倒斃的

地點，只不過相隔兩條街！」

「你想證明些什麼？」阿澤乾咳一聲。

「目前還不知道。」阿中搖搖頭，「但在更早一個星期出版的拾周刊，爆出了林天正和郭兆香纏在一起的醜聞。」

阿澤深深地吸一口氣：「你認為，郭兆香是因為給記者爆出醜聞，所以才跳樓自殺？」

阿中道：「這個可能性極大。」

阿澤又再陷入沉思之中：他想起了三年前，給汽車撞倒的情況。

阿中又指向周刊的封面：「你認為，當年郭兆香跳樓自殺，會不會和你有點關係？」

阿澤嘆道：「我比你更想知道答案。這三年以來，我一直滴酒不沾

孱，你可知道是什麼緣故？」

「因為那一晚喝得太多闖了禍？一朝被蛇咬，十載怕井繩？」

「不錯……給汽車撞倒之後，過往很多事情，再也沒法子想得起來，醫生說，這是因為腦部受到劇烈震盪，而導致局部失憶……」

「局部失憶之後，便立下決心戒酒？」

「但還是戒不了煙。」

「一個月抽半包？」阿中笑笑。

「不，是兩個月才抽三分之二包。」阿澤更正。

這時，阿芬手裏捧着一份周刊而至：「中哥，拾周刊到。」

阿中接過拾周刊，只見封面刊登了吳大雄遇害時的照片，斗大的標題字印上：「本刊記者無故死亡實錄。」

阿中把這一期的拾周刊不斷翻閱，忽然大叫：「看！又是那個神秘廣告！」

阿澤把周刊取過，只見內頁又再刊登那一個女郎的廣告。

這一次，女郎仍然背向讀者，但臉龐稍稍向左傾側，可以看見她極少部分的容貌。

阿中拍案叫絕：「有腦！這個廣告設計師，橋段一流，看來，下一期還是非要追看不可！」

*　*　*

下午，阿澤親自領隊，重案四人組再度殺入拾周刊出版社。

在會議室中，社長神情肅穆地向十幾名記者訓話。

「阿Bob因公殉職，證明以前我讚賞他是正確的，因為他有專業精神。

「但你們又怎樣？快要截稿上機印封面啦，照片在哪裏？頭版新聞在哪裏？

「居然有人提議，用老人福利問題作為封面，是否腦閉塞發神經？我們這一本是爆料式周刊，讀者要做八婆，我們就要做狗公！爆料第一，生命第二呀！究竟要我講多少次，你們才能明白？

「不要垂頭喪氣，也不要在心裏咒罵我。立刻四出刮料，要是交不出功課，可以自動辭職，也可以切腹割脈吞山埃鹽，悉隨尊便！

「散會！」

社長訓話完畢，所有記者匆匆離去，四出「發掘」內幕新聞。

阿澤隨即闖入會議室，道明來意：「有關一張三年前貴刊刊登過的封面照片，希望你能向警方提供詳細的資料。」

說罷，他把三年前七月份的一份拾周刊遞給社長。

社長看了一眼便答：「這一期封面，是吳大雄拍攝的。」

阿澤沉聲道：「就是最近死於升降機內的記者？」

社長點點頭：「不錯。有什麼問題？」

阿澤道：「請問一隊狗仔隊，通常由幾人組成？」

「一般而言，最少兩個人負責，間或會由三至四個人負責。」

「怎樣分配工作？」

「一個負責拍照，另一個負責寫稿。」

「郭兆香墮樓身亡這一期的內容，除了吳大雄之外，還有誰一起工

作？」

「還有Alan。」

「除了Alan之外，還有沒有其他人？」

社長默然良久，才道：「還有一個叫長毛的記者，但三年前已離職。」

阿澤沉吟着。阿中立刻追問：「可否提供有關長毛的個人資料？」

社長搖搖頭：「對不起，長毛離職之後，我們並沒有繼續保留她的資料。」

阿中不服氣：「可否查一查貴公司的電腦？……」

不等他說完，阿澤已說道：「不必了，我們告辭吧。」

阿中望阿澤一眼，也不再堅持，齊齊離去。

2

升降機離奇命案發生以來，警方一直未能找到重要線索。

案情更一天比一天不可思議，再發展下去會變成怎樣的局面，委實難以逆料。

這一天，阿澤和阿中給劉警司召見，兩人心中有數，還未入到警司房，已相視苦笑。

果然，劉警司一開始就大發雷霆：「兩位大哥大，你們在搞甚麼鬼呀?‧這幾天，幾乎所有報章，都引用兩位的名言大字標題，甚麼叫『好

邪』？不如索性對記者說『有鬼』，豈非更徹底更直接嗎？」

阿澤無言。阿中忍不住解釋：「劉Sir，這只不過是記者斷章取義，再說，謠言止於智者……」

劉警司哼一聲：「空穴來風，當非無因。請兩位看看新聞版的內容，一時說吊頸鬼在升降機找替身，一時又說警方無能，給鬼魂舞弄得團團轉。總之，全都是鬼聲鬼氣鬼話連篇，傳媒如此這般渲染，上級責問下來，叫我如何解釋？」

阿澤拿起報章，神情有點呆滯。

他是有點心不在焉。

劉警司指向其中一段類似花邊新聞的報導，繼續發炮轟擊：「這種所謂內幕秘聞，繪形繪聲，直斥警方束手無策，何止低能，簡直是無能，更

暗示警方高層，打算聘請著名風水大師，在警署大擺風水陣驅邪擋煞；又或許會先請和尚，後請喃嘸道士，打齋做法事超渡亡魂，兩位手足，認為如何？」

阿中又再一次忍不住反駁：「報章內文，似乎沒有阿Sir講得那麼豐富喎！」

「全香港只得這一份報紙嗎？我說的是所有報紙呀！」

阿中嘆一口氣，無言以對。只好斜視阿澤一眼，看看他有甚麼反應。

阿澤的反應，是完全沒有任何反應。

劉Sir也知道阿澤工作壓力鉅大，心情相當惡劣，語氣漸漸轉趨溫和：

「唉，其實，我自己都信神信佛，亦都信有鬼，要不是這樣，又何必初一十五食齋，日日上香求神拜佛保佑家宅安寧？不過，做得警察，就要依足

做警察的規矩。要講神講鬼，可以在下班之後，Happy Hour時間口沫橫飛，但面對記者，一定要慎言！」

「如今早已過了九七，上級不再是紅鬚綠眼的世界，位位大帝都會看中文報紙，這樣下去，早晚給人家投訴，這個黑鍋到時由誰來揹？」

阿澤苦笑：「我以後知道該怎麼做……」

「最好不過！」

*　　*　　*

給劉Sir訓斥一頓之後，阿澤回到他自己的房間，貼在門外的職銜塑膠牌，方方正正地刻着「刑事部總督察」六個字。

別人當警察的心態怎樣，阿澤從不理會，也不想知道。

他只知道，自己入行當警察，從來不在乎職位的高低。

只因為他在小學的第一篇作文得獎作品，是「我的志願」。

他的志願是要做個好警察。

一個好的警察，無論職位高低，都要盡忠職守。

他認為自己一定可以做個好警察。但到了這個時候，他開始質疑自己的能力。

入行以來，他面對過無數不法之徒。無論自己處身在甚麼樣的環境，都能克服種種困難，把罪犯一一繩之於法。

根據他的分析，拾周刊的兩名記者先後遇害，元凶都是那個紅衣女郎。

但他三番四次面對元凶，非但未能順利把她拘捕歸案，反而一直處於

下風，甚至達到了「慘遭蹂躪」的悲哀地步！

但很奇怪，他並不如何痛恨紅衣女郎。

他只是感到徬徨與無奈。

他抽出了一根香煙，想點燃它，猶豫一會，最後，他把打火機拋入廢紙箱……

看看腕表，他決定採取主動。

他要到郭兆香的舊居打探一下。

二十分鐘後，他來到了一幢大廈某單位門外。

大門沒有關上，阿澤望進屋中，看見一個老太婆正在客廳裏劏雞。

他知道這個老太婆，就是郭兆香的母親，人稱「香婆」。

香婆劏雞，用的並不是一般婦女常用的菜刀，而是一把短小但卻鋒利

無比的斧頭。

斧頭還未曾宰殺那一隻雞，斧口上已沾滿鮮血。

她劏雞，也不是用一般人的方法。

通常，劏雞都是一刀割在雞頸之上。但香婆劏雞，卻是首先把四五斤重的大公雞按在砧板上，然後口中唸唸有詞，忽地一斧砍在雞胸之上。

那斧頭雖然並不闊大，但香婆這一斧，竟然「斧法如神」，把大公雞一斧砍成兩段。

雞頭那一段，早已飛脫開去。

雞尾那一段，卻仍悽慘地在掙扎。

阿澤神色驟變。這老太婆不簡單，換上自己，能否用這種斧頭，一斧就把大公雞分成兩段，只怕也是大有疑問。

香婆劏雞之後，抬起一雙詭異的眼睛，望住阿澤：「你是不是來陪阿香喝湯的？」

阿澤一怔，但隨即點頭：「婆婆，今天煲雞湯嗎？」

香婆卻在搖頭：「不！雞湯太燥熱，阿香晚晚熬夜，還是煲白菌忌廉湯比較清潤。」

阿澤大奇。

郭兆香明明早已自殺死了，但聽香婆的語氣，卻像當她仍然在生。看着香婆怪異的舉動，阿澤心中不禁發毛。

香婆把已遭分屍的大公雞放在神壇下，喃喃地說：「這是用來孝敬天神的。」

神壇上供奉的神像，有掛畫的，也有泥塑的，顏色都是血紅為主，妖

異莫名。

「這是甚麼神？」

「你認為祂是甚麼神，祂就是甚麼神。神，並不是用來研究的，只要心裏有神的存在便可以了。」

「天神喜歡吃雞嗎？」

「天神甚麼都吃，但也可以甚麼都不吃。把祭品放在神的面前，並不是神的主意，而是人們在神的面前自把自為，所以，人，都是罪人。」

香婆的說話，阿澤不是不明白，但也算不上完全明白。他關注的，並不是香婆這個拜神婆，而是她的女兒郭兆香。

香婆推開其中一扇房門，但卻只是推開一半，又折回來，在客廳一個木櫃中，取出兩根白蠟燭。

「白菌忌廉湯差不多了，幾乎忘記放些雞肉讓它更鮮味。」

她走入廚房，打開一個瓦煲，把兩根白蠟燭小心翼翼地放下去。

然後，又用一隻木杓，舀起一些湯放入口中試味。

阿澤在後面看得目瞪口呆。

香婆又再走出客廳，阿澤忍不住潛入廚房看個究竟。

只見廚房內有幾隻大公雞，都給砍成兩段。

難怪香婆的斧頭早已沾滿血漬。

阿澤又回到客廳坐下。香婆已再度推開阿香的房門，站在牀邊叫喚：

「阿香，快起來，有人找妳呀……」

阿澤為之愕然。

郭兆香早已香銷玉殞，老太婆在牀邊叫喚誰？

他從門隙窺看。香婆又在叫喚：「起牀吧！湯都快煲好啦……」

但牀上根本沒有人。

上面只有一張牀褥，被鋪也是整齊地疊放在一角。在牀褥上，有的只是元寶、溪錢、陰司紙！

香婆一直在叫喚，阿香、阿香，一聲一聲，非常有耐性。

阿澤嘆一口氣，才轉身便已撞着一個人，登時嚇了一跳。

那是一個身穿睡裙的女子。

她是郭兆香的妹妹郭兆蓮。

她弄清楚阿澤的身份之後，才跟他解釋香婆的怪異行為。

「她受不起阿香墮樓身亡的刺激，兩三年以來精神都很有點問題，請阿Sir不要見怪。」

阿澤指向廚房，「那一煲白菌忌廉湯……不會有人喝吧？」

郭兆蓮促狹地一笑：「要是你想試一試，我立刻舀一碗給你嚐嚐！」

阿澤當然敬謝不敏。

他也不再逗留，匆匆告辭。

阿澤走了之後，郭兆蓮的眼神漸漸變了，

她走到阿香房門外，輕輕叫喚：「他走了，起來啦，湯可以喝啦……」

* * *

晚上十點，阿澤在家中做掌上壓，他並不是精力過盛，而是想藉着運動來減壓。

但這種方法不一定奏效。

十點十五分，他靠在沙發上，不斷翻閱兩本拾周刊，還有郭兆香的照片。

其中一本拾周刊，封面是林天正和郭兆香被偷拍的照片。

照片是在酒吧內被記者偷拍的。

只見林天正和郭兆香在酒吧中，態度很是親暱。

在封面的一角，卻是林天正太太當年的近照。

封面的標題字十分搶眼：

名流林天正與模特兒郭兆香偷情，林太公然大罵郭兆香是雞！

原來林太曾逼令丈夫當面跟郭兆香攤牌。

她當面罵郭兆香：「哪一個男人不會去滾？他對妳只不過是逢場作興，我只當老公在外面『叫雞』！」

阿澤深深地吸一口氣，又再看另一本拾周刊。

仍然是郭兆香做封面。

也是她生命中最後的照片。

她倒臥在血泊中，容貌很清楚地展現於讀者眼前，但給拍照的時候，她已不再是個活人。

封面的標題字如下：

名模郭兆香戀情被揭，不堪壓力酗酒跳樓自殺！

阿澤再把這一期的拾周刊翻閱。

其中一段內文，報導有關他自己醉酒被車撞倒送院的消息。

他看到這裏，心中疑惑重重。

「這一晚，在我身上曾經發生了甚麼事？」

他竭力思索，渴望能夠找出當年所發生的一切。

但他的印象太模糊，無論怎樣努力回憶，最後還是白費功夫。

他忽然伸手摸摸頸際以下的傷口。

他感到有點不對勁，急急走進洗手間，在鏡子面前把上衣脫掉。

一看之下，只見傷痕明顯地擴闊，色澤也比從前變得更瘀、更紅。

他呆了好一陣，在藥箱取出藥物，無奈地把傷口包紮起來。

＊　　＊　　＊

翌日，陽光滿天。

阿澤來到一座花園洋房面前，佇立了片刻，然後按鐘。

一個臉色陰暗不定，神情說不出怪異的女傭走了過來：「先生，你找誰。」

「我是重案組的黃Sir，已經約了林太。」

「唔……原來是黃幫辦，請進。」

這是林天正的花園巨宅，氣派懾人，不愧是豪門富戶本色。

到了大廳，林太已在恭候着。

「請坐。」

「林太，很抱歉，打擾了。」

「不要緊，到了這個時候，是誰幫誰還不曉得。」

「林先生呢？」

林太嘆了口氣，緩緩地站起來：「請跟我來。」

阿澤跟着她，覺得林太有點憔悴。

到了一個房間，林太才推開木門，房內已傳出陣陣可怕的異味。

只見林天正躺在牀上，神情呆滯。

阿澤掩着鼻子：「他……就是林先生？」

林太點頭：「他就是我的丈夫。」一面說，一面把被子掀開。

只見林天正全身赤裸，幾乎每一吋肌膚都已潰爛，那些臭味，就是從他身上散發出來的。

阿澤臉色一變：「為甚麼不把他送到醫院？」

林太哀傷地說：「我已用盡辦法，遍訪中西名醫，但誰也沒有辦法可以把他救出生天！」

「他怎會變成這樣？」

「他這個傷口，原本只是微不足道的……」

她回憶起三年前的一幕糾紛。

——兩女一男，在一間園林餐廳見面。

氣氛很不好，三張臉都是緊繃繃的。

男的是林天正，女的是林太、郭兆香。

林太逼丈夫跟兆香攤牌。

她不耐煩地緊逼林天正：「怎麼了，你不是約她出來當面講清楚

嗎？」

林天正面露左右做人難之色。

「香，我看……我們還是……」

不等他說完，郭兆香已斷然說道：「不必說了，我只想問一句，你可曾愛過我？」

林天正啞然，望向林太。林太白了他一眼：「說吧！不要讓這些賤人，以為自己有幾分姿色，就可以到處勾引別人的老公！」

郭兆香早已淚眼模糊：「天正，你說呀！你究竟有沒有愛過我？」

林天正考慮了一分鐘，最後說：「沒有！我從來沒有愛過妳。」

林太嘿嘿一笑：「聽見了沒有？他只不過把妳當作是雞！」

郭兆香臉色大變，突然撲向林天正，要把他捏死！

林太立刻從後面把她拉開。

林天正也一腳踢在郭兆香的小腹上。

兆香倒在地上，氣憤極了，但她鬥不過這一對夫婦。

林天正的頸際給她以指甲抓傷，淌出了血，但看來不算嚴重。

「每個人都要對自己做過的事情負責！」郭兆香嘶聲尖叫，「就算死入黃泉，我也不會放過你這個負心漢！」

……

往事雖已成為過去，但林太回憶起來，至今仍感歷歷在目。

她對阿澤哭訴：「當天留下的小小傷痕，一直沒有癒合，而且一天比一天擴大、一天比一天惡劣……看見他這副模樣，情願他早一點死去！」

阿澤沒有反應。

他走了。

他沒有忘記，在自己身上也有一道傷痕。

*　　*　　*

接近黎明時份，拾周刊出版社內，只剩下社長一人。

出版社接二連三發生事故，他不是沒有壓力的。

尤其是警方不斷登門，更令他感到煩躁。

看看壁上的時鐘，已快六點。

他睏了，打算離開公司。就在這時候，燈光忽明忽滅，似乎電路有點故障。

他走到電表房那邊檢查，忽然瞥見一道詭異的黑影，在身邊掠過。

他感到有一陣陰風，令他不寒而慄。

轉身顧目四盼，卻不見任何人的影蹤。

他在一張椅子上，疲倦地坐了下來，長長的吐一口氣，心想：「疑心生暗鬼，一切都只是無中生有！」

就在這時候，一道詭異的身影，在他左邊飄了過來。

他猛然回頭，本想大喝一聲。但最後他只是張大嘴巴，甚麼聲音也發不出來。

* * *

三小時後，社長的秘書回來，她發現社長坐在一張椅子上，臉孔朝天，嘴裏插着一把紅色雨傘！

雨傘穿過他的嘴巴，從後腦直透而出。

很乾淨利落的殺人手法！

地上，還有一條血一般鮮紅的絲巾。

這一間周刊出版社，又有一人遇害，而且，今次慘死的是社長！

劉警司接獲消息，雖然暴跳如雷，但卻並沒有對阿澤、阿中當面發脾氣。

他只是對阿芬說：「以後不要穿紅衣當更，ＯＫ？」

3

阿澤決定要把長毛揪出來。

阿芬早已查出長毛的地址。她是向拾周刊一個女記者身上下功夫的。

阿火開車，重案四人組一起出動。

長毛住在米埔那邊，路途相當遙遠。

阿火並不熟悉這一帶的道路，只好到處詢問。

終於，來到了一條偏僻的小村落。

長毛的寓所，隔鄰是一座巨大的墳墓，阿火皺皺眉，怨了一句：「好邪！」

阿中冷冷一笑：「在記者和上司面前，千萬不要再提起這兩個字。」

阿火訕訕一笑，但旁邊的阿芬卻還是補上一句：「真的好邪嘛！」

阿中為之氣結。

到了門前，阿火按門鐘，不久，一個女郎開門。

阿火還沒開口，阿芬已搶先說：「妳就是長毛？」

女郎一怔：「不錯，你們是……」

阿澤亮出了證件：「我們是警察，妳在三年前，曾經在拾周刊任職記者，對不？」

長毛嘆了口氣：「是又怎樣？我早已脫離了這一行，沒有甚麼可以對你們說的。」

說到後面那一句，她把大門關上，但阿澤眼明腳快，把右腳伸出擋住

了大門。

「小姐，雖然妳已脫離了這一行，但對舊同事的遭遇，應該不會是無動於中吧？」

長毛眨着眼睛：「阿Sir，你要我怎樣做才滿意？每一天都有人死，但那並不代表其他人一定要陪着受罪，我現在很忙碌，請不要再來煩我！」

她的態度很不友善，完全不願意和警方合作。

阿火心情不好，想發難，但阿澤制止了他。

「小姐，這是我的電話，要是有甚麼事情想和我們聯絡，請盡快通知。」

長毛接過阿澤遞給她的名片，也沒說半句話，「砰」的一聲關上大門。

＊　＊　＊

回到市區，阿澤獨自到餐廳喝咖啡，喝了一杯又一杯。

但咖啡不是麻醉藥，相反地，他的頭腦更清醒也更痛苦。

他並不害怕面對敵人。再窮凶極惡的不法之徒，他都有辦法也有信心去對付。

但在這接二連三的「兇殺案」裏，兇徒並不是活生生的一個人，而是一隻鬼！

一隻冤魂不息的紅衣女鬼！

他是當警察的，要是他這一次的對手，是勢力龐大的犯罪集團，就算己方實力不足，也可以向上級請援。

但若說要對付一隻女鬼，他又怎能向上司說個一清二楚？就算可以說得明明白白，上級又可以怎樣幫忙？

說到底，這並不是「警力」可以解決的問題。但問題出在哪裏？和他自己又有甚麼樣直接或者是間接的關係？

他全不知道。

每個人都有過去。但在他過去的歷史上，有一段日子是空白的。一次神秘的交通意外，表面看來沒有甚麼奇特之處，但他隱隱覺得，自己和敦兆香這一個紅衣女郎，有着難以言喻、甚至是千絲萬縷的關係。

林天正是她的情夫。

他也許真的辜負了兆香，但林天正是林天正，阿澤又怎會與這件桃色糾紛扯上關係？阿澤很想把空白的一頁找回來。無奈沒有人能助他一臂之

力。

人不能，咖啡也不能。

他只能等待命運的繼續發展。

*　*　*

當今電腦專業人士，他們掌握着的現代化科技，簡直有如神仙棒。

原本甚麼都看不見的菲林，經過高科技處理之後，影像終於有層次地在電腦畫面上浮現。

阿澤和阿中，一直目不轉睛地盯着畫面上的變化。

這是吳大雄死前最後一刻拍攝的照片。

照片中，可以看見一個紅衣女郎的臉。在她的頸項，纏着一條紅絲

巾。

看來是個吊頸鬼。但她是郭兆香，她並不是吊頸自殺，而是跳樓身亡的。

吳大雄這張照片，證明了些甚麼？

阿中嘆了口氣：「果然是她！一個……在三年前神秘墮樓身亡的名模，今天變成連環兇案殺手！」

二人離開了電腦室，阿中看着阿澤的臉，忽然問：「有甚麼問題？」

阿澤吐一口氣，反問：「你認為我有甚麼問題？是不是我樣子憔悴？」

阿中聳聳肩：「換上是我，恐怕比你還要不滯！」

阿澤嘆一口氣，忽然把襯衫扯開，露出頸際下面的傷痕。

阿中一看之下，為之駭然：「怎麼了？這……這種傷……不是和Alan的……如出一轍嗎？」

阿澤神情沉重。

「只希望不是。」

他沒有提起林天正。他知道，林天正的情況，甚至遠比Alan還更慘。

阿中關注地問：「見過醫生沒有？」

阿澤點點頭，接着說：「這種傷，看醫生是沒有用的，要把它治好，除非能夠記得起，三年前那個晚上，我曾經做過些甚麼事情！」

阿中聽了，只好苦笑。

他很尊敬這個上司兼死黨，但在這件事情上，他卻是愛莫能助。

除非事態有令人意料不到的發展。

*　　*　　*

五分鐘後，阿中開車，阿澤坐在司機位旁邊，到了警署附近，把阿芬也接了上車，然後再入米埔。

根據阿澤的推測：「長毛隨時可能會出事。」

每個人都會有「直覺」，尤其是女人。

女人的「直覺」，每每都是從「心細如塵」這四個字衍變出來的，所以，經常都會很靈驗。

但男人也同樣有男人的「直覺」。

既然阿澤有這種直覺，米埔之行，自是在所難免。

事實上，警方也有責任，去保護一些有可能會被他人傷害的市民。

但傷害長毛的，會是「他人」嗎？

阿澤心裏有數。阿中亦然。至於阿芬，她甚至比阿中還更清楚事件的性質，而她也是最怕鬼的一個。

但怕鬼是一回事，跟着阿澤和阿中辦案，又是另一回事。在她心目中，這兩位上司都是英雄、偶像。

而且，職責在身，她再怕鬼也得硬着頭皮跟着走。

到了長毛的寓所，長毛卻不在家。阿芬大聲叫好：「她也許到了大陸遊玩，一於收隊，下次再算！」

但沒有人理睬她。

阿澤、阿中在附近打探長毛的下落。阿芬微感寒意，她也有她的某種「直覺」。

到了晚上，三人在村口一間士多喝咖啡、吃杯麵。

阿芬在一棵大樹下做柔軟體操，姿勢很美妙。

但她做了十下八下，便停頓下來，理由是沒有甚麼意思。

阿澤、阿中連眼角也沒瞧她一眼。

回到長毛寓所門外，四周一片漆黑，只有這住宅門前燈光燦爛，又有一排長櫈可供坐下。

時間一分一秒過去，長毛是否再也不會回來？

忽然間，一陣歌聲從村口那邊傳了過來。

是長毛的歌聲，但唱得亂七八糟。

她回來了，一面哼着不知所謂的歌詞，一面腳步蹌踉地，取出鑰匙開門。

看來，她很有點醉意，但卻又不是醉得連大門也開啟不了。

她回到廳中，後面三個人如影隨形，緊貼地跟上。

阿芬為她遞上毛巾，為她抹面，十足女傭。長毛也不客氣，「謝謝」也省下。

阿中，又是另一個「工人」。他為長毛奉上熱茶：「喝了會舒服些。」

長毛也喝了。

她醉態可掬地：「不必太客氣了，你們是警察，有事求我，便千依百順……但我還是要交足差餉的，對不？」

阿澤陡地臉色一沉：「小姐，妳心知肚明。我這一次到這裏來，也不是以警察的身份來！」

「不是警察，又是甚麼東西？」長毛哈哈一笑：「是不是一條……粉腸？」

阿澤也笑了，但卻只是皮笑肉不笑：「阿Bob死了，Alan也死了，還有，以前出糧給妳的社長，也給一把紅色雨傘殘酷地刺殺，難道妳以為自己可以置身事外嗎？」

聽見這些說話，長毛再也笑不出來，連酒意也彷彿迅速地消散。

任何人都會有無可奈何的時候，她也不例外。

只因為她感到無可奈何，所以，她去了元朗，在一間酒吧裏喝酒。

但酒精不能解決問題。

回來之後，三個警察在門外恭候，但警察又怎樣，可以把問題解決嗎？想到這裏，長毛無可奈何的感覺更重，忍不住哭了起來。

同樣地，哭也不能解決問題。

阿澤和阿中努力協助她穩定情緒。

「長毛，不要着急，也不必害怕。」阿中大派定心丸，「兵來將檔，鬼來也有天師頂住，但我們最少得要知道，紅衣女鬼生前的事！」

阿澤知道阿中有點胡說八道，但卻完全同意他的做法。

長毛淚盈於睫，終於說出了三年前那一夜的遭遇。

*　*　*

三年前的那一夜，長毛跟着社長，阿Bob和Alan，跟蹤名模郭兆香。

長毛以前曾經為郭兆香做過訪問。

那時候，長毛初出茅廬，但郭兆香很合作，令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這一次，社長要狗仔隊充分發揮專業精神，無論如何也要拍攝一輯精采的獨家內幕照片。他說：「今晚，是郭兆香的生日，我早已收到風，他將會到甜心酒吧，和她會合。」

阿Bob問：「早一陣子，林太公然罵郭兆香是雞，林天正還敢出來廝混嗎？」

社長笑說：「女人的生日，永遠都是威力無窮的皇牌武器，這一晚，你要好好領教一下了。」

Alan也在笑：「他負責拍攝，要是太投入暈其大浪，小心拍出來的照片，連眼耳口鼻也分不出來。」

（三年前他開的玩笑，到了三年後當然一語成讖，可見冥冥中自有命運安排。）

長毛坐在汽車後排座位，只是聽着，沒有說半句話。

她也是個女人。

她知道郭兆香的心情，甚至瞭解郭兆香的窘境。要是她有自主權，她這一晚決不會落井下石，跟隨着狗仔隊毫不留情地揭發郭兆香的私生活。

但她並無選擇餘地，只好跟着出發。

甜心酒吧，並不太有名氣。也正因為這樣，郭兆香約了林天正到這裏來，和她一起渡生日。

但林天正會出現嗎？

她不知道。

她只有等。

等待一個人，可以是癡迷，也可以是痛苦，更可以是悲憤交集。

在酒吧附近，拾周刊社長終於等得不耐煩了。他下令出發：「就算林天正不出現，最少也得拍攝郭兆香的照片！」

在社長率領下，三個記者跟隨着他一起入到酒吧。

酒吧內，音樂沸騰，但更能令人類血液沸騰的，還是各式各樣的酒精飲品。

郭兆香在酒吧舞池內，一面喝酒，一面獨自跳舞。

她是高質素的一流名模，她的舞姿，當然也是第一流的，忽然間，她和一個男人纏在一起……

阿Bob對社長說：「老闆，看情形，郭兆香今晚十分風騷，兩杯下肚，甚麼勾當都做得出來。」

社長怪笑：「最好如此，正是爆不完的內幕！快拍攝下來，讓我們的

忠實讀者大開眼界！」

阿Bob正在拍攝，忽然間一名大漢走了過來，喝問：「你們在這裏拍甚麼？」

阿Bob見慣風浪，不但不退縮，反而挺起胸膛：「這裏不准拍照嗎？」

大漢冷笑：「就是不准！」

長毛職責所在，也迎了上去：「那邊也有人在拍照，為甚麼他就可以拍？」

大漢瞪了她一眼：「說得好！那個人可以拍照，因為他是我們的自己人！」

「自己人？」長毛哼一聲，「甚麼叫自己人？」

大漢瞪視着她：「自己人就是自己人，我不准你們在這裏拍照，就是不准！」

這時候，社長急急打圓場，向大漢陪笑：「對不起，他們只是鬧着玩的，也不是要拍些甚麼，一場誤會而已……」

一面陪笑，一面又推又拉，鳴金收兵。

大漢離去後，社長又帶着三人回到舞池左右，找尋郭兆香的芳蹤。

但遍尋不獲。

社長下令分頭找尋，但到最後還是沒有結果。

社長大嘆走寶。

「今晚本是大好機會，但捉到鹿卻脫不了角！」

最後只好無可奈何地拉隊走人。

四人離開甜心酒吧，Bob說：「郭兆香最少有七分酒意，要是和那個男人在一起，說不定已去了開房！」

社長想了一下，點點頭：「大有可能，不妨到附近的別墅、酒店瞧瞧，也許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四人一齊走過馬路。

到了轉角處，高空突然有人墮下。

「蓬」然一聲，把四人齊齊嚇了一大跳，回頭一望，是個長髮披肩的紅衣女郎。

四人戰戰兢兢，上前細看。

阿Bob最眼利，也最早認出了她的身份，首先失聲叫了起來：「是郭兆香！」

社長大吃一驚，但他立刻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命令阿Bob立刻拍照。

阿Bob拍了一兩張，又緊張地叫：「她的頭髮遮住臉孔，拍得不清楚！」

社長立刻命令長毛：「把她的頭髮撥開，快！趕快！」

長毛吃了一驚：「移動死屍……那……那是犯法的！」

社長怒叫：「在這個時候還嚕嚕囌囌，是不是想炒魷魚？」

長毛無奈，急急把女屍臉上的頭髮撥開。

社長意猶未盡，又命令Alan把郭兆香的裙子盡量拉起，使她變成一具「艷屍」。

阿Bob快手快腳拍了十幾張照片，然後四人像是做賊一樣，急急逃走。

*　　*　　*

雖然事隔三載，但長毛回憶起來，至今還是猶有餘悸。

阿澤聽了，怒火上湧，一拍桌子，罵道：「這種事也幹得出來，真是該死！」

長毛神色惶然：「我……不是有意的！」

「有意也好，無意也好，妳是當晚四人之中唯一的生還者，但以後的命運會怎樣，誰都不能逆料！」阿澤悻悻然地說。

長毛用力地搖頭：「我是被逼的，我也是個受害者！為了這件事，三

年前已辭職不幹！」

阿澤沒有再責罵長毛。

他沉思了一會，忽然對阿中說：「我要到甜心酒吧看看。」

阿中道：「長毛呢？她可能會有性命危險……」

「我知道……所以，你和阿芬在這裏看守，千萬不能讓長毛死掉！」

他離開了米埔，還沒駛回市區，又接到了阿火的電話：「澤哥，另外一張照片也現形了，你快來看看！」

阿澤立刻把汽車駛往警署。

* * *

回到警署，阿澤立刻找阿火。

阿火把一張照片取出。這一張照片，是在拾周刊內頁圖片中抽取出來的。

時間是三年前。

地點是甜心酒吧。

那一夜，舞池內。

一張從來沒有人能看清楚的照片，在電腦專業技巧分析之後，終於現出了本來的面貌。

照片中有二人。

一男一女。女的是郭兆香，她的樣貌，拍攝得很清楚，在她身邊，還有一個男人，但這男人的影像，卻極度模糊，在以前是絕不可能給辨認出來的。

但今天終於真相大白。

當晚，在甜心酒吧和郭兆香談笑甚歡的男人，赫然正是阿澤！

阿澤看見這張照片，整個人傻住了。但他也並沒有感到太大的意外。

他本來就一直認為，他和郭兆香之間，有着某種關係。

直至看見這張照片，他的推想又更進一步得到了證實。

但他所知道的還不夠多。雖然，那一晚他真的和郭兆香在舞池中，但

接下來的事情，又是怎樣的？

* * *

在米埔那條偏僻小村裏，阿中和阿芬一直都在長毛身邊，全力保護。

長毛仍然有幾分酒意。

阿芬坐在她身邊看雜誌，長毛卻不斷瞟着她的臉。

雖然都是女人，但長毛的眼神，看來很是怪異。

她不斷盯着阿芬的胸脯。

阿芬初時不以為意，但過了片刻，就感到有點不安。

長毛又用腳撩撥阿芬的腳。

阿芬立刻一腳把她的腳踢開。長毛仍然目不轉睛地盯着她，嘴角孕育着曖昧的笑意。

長毛的笑意，又豈僅只是曖昧？

簡直就是說不出的淫邪。

阿芬這才知道，她那眼神的含義。

阿芬受不了，遠遠避開。客廳裏只剩下阿中和長毛二人。

阿中是一貫的冷靜！他在冷眼旁觀。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他永遠不會輕舉妄動。

雖然，他只是冷眼旁觀，但在長毛的醉眼之下，她的感覺又是另一回事。

她冷冷一笑：「怎麼了？想把我姦掉嗎？」

阿中啼笑皆非，走到冰箱那邊，想取一瓶可樂，忽然聽見外面的犬隻不斷狂吠。

他把罐裝可樂拉環拉開，才喝了一口，忽然瞥見窗外閃掠過一條身影。

阿中眼色一變，叫了一聲：「阿芬看着長毛！」隨即打開大門，疾衝出去查探究竟。

他才衝出大門，又看見那一道神秘的身影，飄向大墳墓那邊。

阿中立刻把佩鎗拔出，一直跟了出去。

夜色迷濛，他不敢貿然亂衝亂闖。

他開始步步為營，雙手握鎗，仔細觀察四周環境。

在屋內，阿芬又已回到長毛身邊。她不喜歡這個女人，但職責所在，她不能撇下這個女人不顧。

長毛又再淫邪地瞟着她的臉，還有她的胸脯。

阿芬雖然受不了她這種「同性性騷擾」，但還是逼不得已地忍受着。

可是，她忍耐力再好，也受不了長毛的嘔吐。

長毛酒喝多了，到這時候才吐出黃白之物，而且還吐在阿芬的身上。

阿芬大是噁心，急急進入洗手間，把長毛嘔吐出來的穢物清洗。

長毛嘔吐之後，原本很翳悶的胸口，立時舒暢不少。可是，她卻在阿芬進入洗手間之後，忽然察覺到背後有一陣陰風吹過。

在那一瞬間，長毛感到遍體生寒。她立刻向後面望去，卻沒有任何發現。

她吁一口氣，正要坐下休息，忽然看見窗外有一條紅絲巾，有如蟒蛇般在半空中游竄過來。

長毛大驚，急急後退。

她退至屋子的後方。

在她的背後，又有一排窗子。窗外，一把紅色雨傘從天而降，但她的視線，一直只顧望向屋子的前方……

她渾然不覺背後的危險。

忽然間，她的背後響起一把幽怨的聲音。

這把幽怨的聲音，到底說的是甚麼，長毛完全不知道。她只是轉身，定睛一看，立時發出可怖的尖叫。

這一下尖叫聲，把阿芬和阿中都嚇了一跳。

阿芬匆匆從洗手間走出，阿中也飛快地回到屋子裏，兩人一先一後，相繼目睹長毛的情況。

長毛那一聲尖叫，是她生命中最後的呼喊聲。

她也和社長、阿Bob一樣，給一把紅色雨傘貫穿身體，當場慘死！

4

阿澤離開警署，腦海中一片混亂。

他在街道上左穿右插，一直朝着甜心酒吧的方向走。

事情在甜心酒吧展開，要打破這個啞謎，必須到甜心酒吧去。

在一條清冷的長街，阿澤又再看見郭兆香的身影。

紅色長裙，紅色面紗、紅色絲巾、還有一把紅色的雨傘。

阿澤不再震驚，而是憤怒。他掣鎗在手，窮追上前。

郭兆香並沒有逃避，她神情冷漠地站着，瞳孔不帶一絲感情。

阿澤用鎗指着她，怒聲斥責：「我不管妳是人還是個鬼，為甚麼老是要纏着我？」

郭兆香不作聲，只是冷冷地和他對峙着。

這是可怕的壓力，阿澤知道，在眼前和自己對峙的，並不是一個人，而是鬼！

而且，這一具女鬼，已接二連三殺害了好幾個人。

最恐怖也最可憐的，還有那個躺臥在牀上，全身肌膚潰爛、發出臭味的林天正。

在郭兆香的面前，阿澤感到自己的力量，是何等的薄弱。雖然，他手裏有鎗，但卻是形同廢鐵。

他不信邪，嘗試向「她」開鎗。

同樣地，鎗還是射不出子彈！這並不是鎗有問題，而是他沒法子可以在郭兆香這個紅衣女鬼面前，把鎗彈正常地發射！

對於一個警務人員來說，佩鎗已是殺傷力最強大的武器。但在郭兆香面前，它簡直連一條燈芯也不如！

郭兆香的臉，似是濃妝艷抹，然而縱使這樣，仍然蓋不住臉上那種死屍般的灰白色。

阿澤和她對峙了兩分鐘，她又不屑地走了。阿澤尾隨跟蹤，亦步亦趨。

她也是一直走向甜心酒吧那邊。

果然，她最後走進了甜心酒吧。阿澤在門外遲疑了一會，終於也走了進去。

酒吧內，人頭湧湧，他四處找尋郭兆香的蹤影，但她又不見了。

這情景，他感到很有點印象。

三年以來，他一直沒喝過酒。但到了這一夜，他終於破戒。

他坐在吧枱旁邊，向酒保要了一杯白蘭地。他深深的呷了一口，腦海中的回憶，似乎正漸漸被勾起……

三年前那一夜……

對了！他記起了！

當晚，他也是坐在這吧枱旁邊，獨自喝酒！

那時候，他相當喜歡喝酒，雖然不能算是個酒徒，但偶然也會放縱一下自己。

當時，他很享受這種自由自在的生活，偶然放縱一下自己，豈非也是

一種很不錯的減壓方法？

音樂的節拍很強勁，舞池中的男女，人人都在盡情享樂，如癡如醉。

阿澤喝了白蘭地，再來兩pack威士忌。

不錯，他從前的確是這樣喝酒的。在白蘭地和威士忌之後，必然便是一大杯黑啤！

當他把一大杯黑啤喝完之後，他看見舞池中有一雙醉人的眼睛，正在望向自己。

是一個美麗的紅衣女郎。她也和阿澤一樣，頗有幾分酒意。

她的眼神，充滿着足以令男人為之怦然心動的誘惑。阿澤開始飄飄然。

世間上最能令男人飄飄然的，除了酒便是女人。

當然也可以說：除了女人便是酒。

阿澤不常跳舞，但他是一流高手。他輕快地躍入舞池，和她一起跳辣身舞。

兩人的舞姿，都是全場男女中最搶鏡的。

「小姐，怎樣稱呼？」

「你若是羅蜜歐，我便是茱麗葉，」紅衣女郎嫣然一笑，「你若是梁山伯，我便是祝英台。」

他搖搖頭：「這兩個譬喻都不太好。」

「甚麼意思？」

「一個是西方的殉情記，另一個也同樣是殉情記，只不過是中國的版本。」

她皺了皺鼻子，笑得更誘惑：「那麼，你希望我們會是誰？」

阿澤跳了一陣勁舞，才答：「妳是潘金蓮，我是西門慶，怎樣？」

「好極了！天下第一號淫婦，遇上天下第一號淫蟲，想不瘋狂都難！」她笑得花枝招展，就算不像潘金蓮，最少也像個及格的淫婦。

兩人一面跳舞，一面喝酒。

但忽然間，她看見不遠處有人偷偷拍攝照片，不久，又有一個大漢，和那些偷拍照片的男女發生衝突。

她驚覺了，驀地消失在舞池中。

阿澤在舞池中找不到她。

他只好又再叫了一杯白蘭地，獨自在吧枱上喝。

不久，他到洗手間小解，出來之後，無意中又看見了她。

她躲在一角，用手提電話和別人講話。

「天正，今晚是……我生日……你答應過九點會來，但請問林先生……現在是幾點啦？」

「不要諸多廢話，我要的不是花言巧語，你究竟來不來？」

「這裏是甜心酒吧！……這裏有我們第一次相遇的舞池……難道你都已忘掉？……」

「你真的那麼狠心？喂！喂！……」

她談了一陣，最後絕望地把手提電話重重地摔在地上。

阿澤把電話拾起，交還給她。

「為甚麼不快樂？」

「誰說我不快樂？我是潘金蓮，我是天下第一號淫婦，只要有男人在

身邊，永遠都會快樂……你……你是西門慶，你同意我的講法嗎？」

她撲入阿澤懷中，騷態畢呈。

五分鐘後，她帶着阿澤，來到附近一座大廈的天台。

她擁吻他。

他是血氣旺盛的男人，而且，他已很久沒碰過女人。

這一晚，他決定放縱自己。眼前這個紅衣女郎，她是潘金蓮也好，是個從未經人道的處女也好，都得做了再說。

他已慾火狂燃，如箭在弦不得不發。偏偏她卻在這時候提出一個問題。

「你會愛上我嗎？」這一個問題，當然是問得太早，他倆認識還不夠半小時。

但她既然這樣問，阿澤也就這樣回答：「會，我會愛上妳！」

一問一答，恐怕都是酒精從中作祟。但郭兆香卻很認真地說：「你不騙我？」

阿澤道：「當然不騙妳！」這是酒後的承諾。

郭兆香興奮極了，她又在阿澤的臉頰上、脣上，以至是脖子上，不斷的吻了又吻。

這時候的阿澤，已給她撩撥得慾火狂燃。

她吻了他一陣之後，忽然又笑着問：「你會不會為我而死？」

阿澤又點點頭：「會。」

郭兆香立刻拖着他的手：「你跟我來。」

她媚態撩人，每一句說話每一個動作，在阿澤眼中看來，都是那麼可

愛。

她攀上天台的圍欄，站在上面，同時也叫阿澤也攀上去，一起並肩站立着。

俯首往下望，是十幾層高樓下的橫街。

兩人都有濃濃的酒意，站在這狹窄的圍欄上，自然極度危險。

她在傻笑：「我們一起跳下去好嗎？」

阿澤哈哈一笑：「好，我先跳下去吧！」

「不！我先跳！」她說着，便作勢要跳。

阿澤伸手阻欄：「這樣不公道，不如猜布、剪、石頭，輸了的就先跳下去！」

郭兆香立刻表示讚成：「好！三盤兩勝，輸了的先跳，贏了的也跟着

跳下去！」

阿澤笑笑：正要出手猜拳，她忽然又再改變主意：「且慢，不如一次定輸贏！」

阿澤說：「也好！」

跟着，二人舉起手，然後猜拳。

結果，郭兆香輸了。阿澤哈哈一笑：「妳輸啦……」

他還沒說完：郭兆香已縱身跳了下去。

阿澤臉上的笑意仍在，但卻是僵硬的。

他驚呆住了，雖然一張臉還是火一般赤紅，但酒意已在這一瞬間全消。

他知道闖了大禍，急急跳落平台，然後匆匆趕往樓下看個究竟。

走到街上，他看見郭兆香的屍體，倒臥在血泊中，一雙眼睛睜得很大。

一陣風吹了過來，他渾身寒意。

他要打電話報警，取出了手提電話，但電池早已耗盡，沒法子打出去。

他急了起來，要到附近找電話報警。

他拔足狂奔，走得很快，有如正在參加一百米徑跑比賽。

他走了兩條街，看見前面有電話亭，繼續狂奔過去……

可是，他還沒有走到電話亭那邊，已經給一輛汽車攔腰撞倒，立時昏迷過去，不省人事……

往事如煙，但卻又是那樣地真實。

阿澤明白了，他知道那一夜所發生的變故。

三年後，他又回到了甜心酒吧，這裏的音樂節拍，還是和三年前一樣強勁，他也在這裏喝酒……

可是，一切都和以前不一樣。

到了這個地步，他還可以怎樣做？

離開了甜心酒吧，傳呼機響起，拿出一看，不禁長長的嘆了口氣。是劉警司急Call！

*　　*　　*

回到警署，阿中、阿火、阿芬早已在警司房內。

阿澤一回來，劉警司立刻拍枱：「還以為你已失蹤！」

阿澤不作聲。阿中、阿火、阿芬三人，向來都以阿澤為首，他沉默，三人暫時也不會有甚麼特別的反應。

劉警司繼續發脾氣，「短短數天之內，一間出版社死了四個人，上級每隔半小時打電話問我搞甚麼鬼，就像我是殺人兇手一樣，四位大哥大姐，請問有何高見？」

阿澤終於回答：「這件兇殺案，兇手永遠不會落網。」

劉警司兩眼一瞪：「你說甚麼？」

「我的意思，站在這房間裏的每一個人都心知肚明，當然也包括劉Sir在內。」阿澤朗聲說。

劉警司呆了一刻，冷冷一笑：「好極了，原來世上真的有鬼，照你看，以後警方是否要增加人手，例如道士、法師、神父、驅魔人之類的特

種部隊？」

阿澤的聲音更響亮：「今天絕不可能成為事實的建議，並不等於明天也是一樣。」

劉警司臉色一寒，但半晌之後，表情便化作啼笑皆非：「換而言之，你認為我剛才說的，是一個好建議？」

「本來就是好建議。」

劉警司長長的嘆氣：「你很幸運，因為我也是個相信有鬼的人，但上面還有一大夥高層官員，阿澤哥，有勞你計算一下，『高層官員』這四個字，加起來總共有多少個口？」

阿澤道：「劉Sir，請你放心。雖然沒有把握將一隻鬼捉回差館落案控告她謀殺，但我有信心令到她以後不再害人。」

「不是說笑？」

「報告劉Sir，」阿澤忽然立正敬禮：「這一次『認真唔講得笑』！」

劉警司愕住，阿芬早已忍俊不禁，「嗤」的一聲笑了出來。

＊　＊　＊

重案四人組，好不容易才能離開警司房。

阿芬跟着阿澤，不斷追問：「你有甚麼辦法對付紅衣女鬼？快說嘛！要是真的有好辦法，說出來大家聽聽，最少也可以有……一技傍身。」

阿澤望了她一眼：「一技傍身這種字句，並不適用於這件事情上，我要應付的是一隻冤鬼，並不是去見老闆找尋職業！」

阿火嘆息一下：「不錯，這並不是見老闆，而是名副其實的要去見

鬼！」

阿中把二人推開，拉着阿澤走到警署一條走廊的盡頭，才悄悄地問：

「你是否去了甜心酒吧？」

阿澤緩緩點頭：「不錯，我在那裏，回憶起三年前那個晚上……」

阿中臉色一變：「情形怎樣？」

阿澤想了一想，沉聲說道：「我知道你很關心我，但這件事情，我不想提起，要是你尊重我的話，請你以後再也不要追問！」

他的說話斬釘截鐵，阿中只好聳肩搖頭，不再說話。

阿澤在警署逗留了十幾分鐘，向阿火、阿芬說了一兩句無關痛癢的說話，便回家去了。

回到寓所，他洗了一個臉，想看看頸際以下的傷痕，但最後決定暫不

理會，伏在牀上呼呼大睡。

經過連日奔波勞碌，他已極疲累。疲累的，不單只是身體，還有他的一顆心。

他很快就墮入夢鄉。在夢境中，他正在和郭兆香做愛。

郭兆香是個美麗的女神，她看來是那樣的純潔、美麗尊貴。

夢裏的她，並不是一身火紅衣裳，而是衣白如雪，足踝顯得份外纖細動人。

沒有血腥，沒有暴力，沒有仇恨，只有無窮無盡的愛，這境界，真是太美好了。

可惜，這只是一個騙人的夢。沒有人願意在美夢中驚醒，但也沒有任何美夢是不會醒過來的。

他醒過來的時候，窗外天色已然大亮。

又是新的一天，這一天，他會面對着一些怎樣的事情？

5

警署門外，有一個老太婆，臉色蒼白地蹲在地上，口中唸唸有辭。

一個警員上前，看看她是否有甚麼問題，但老太婆不斷用力揮手，示意叫他走開。

警員職責所在，警署門口，又豈容閒雜人等無緣無故在此停留？他對老太婆說：「阿婆，妳若然有病，我們叫救護車送妳到醫院，要是妳沒有太大的問題，請妳回家休息吧！」

但老太婆一言不發，既不接受警員的意見，更不肯離開。

阿澤趨前一看，陡地呆住。

這老太婆並非別人，赫然竟是香婆。

香婆一看見阿澤，立刻站起，說道：「你回來了，你還活着。」

阿澤把她拉到遠處，才問：「找我嗎？有甚麼事？」

香婆道：「冤魂不息，作孽！作孽！」

「妳……說的冤魂……是不是……兆香？」

「不是她，還會是誰？」香婆長長的嘆了口氣，「我只有兩個女兒，兆蓮是不必擔心的，雖然，她沒有姐姐那樣聰明，但她做人很有分寸，事事循規蹈矩，更不會貪慕虛榮，做出一些愚蠢的行為。」

阿澤看着她講話的神情，不禁怔住。

香婆冷冷地瞪了他一眼：「哥哥仔，怎麼了？很意外是嗎？」

「不錯是有點意外……妳看來很精明，頭腦十分清晰。」

「只可惜為時不能太久。」

「甚麼意思？」

「別以為兆蓮向你撒謊，」香婆沉聲說道：「在絕大部分時間，我的精神的確很有問題，做事瘋瘋癲癲，附近的街坊，都給我嚇怕了……但我畢竟也有腦筋清醒的時候。老實跟你說，我知道自己大限將至，也許就像重病的人臨終時迴光反照吧……我現在非常清醒，希望死前能清清醒醒地做幾件事，然後才歸登極樂世界。」

阿澤聽了，不禁眉頭一皺。

這幾句話，雖然說來條理清楚，但卻又似乎神奇怪誕，令人難以置信。

只是，這一星期以來，再神奇怪誕的事情，也已陸續發生。到了這個時候，阿澤的心態，幾乎已達到了見怪不怪的地步。

阿澤不禁為之苦笑。

「找我有甚麼事？」他第二次提出疑問。

「我要見一個人，煩請阿Sir引路。」

「妳要見誰？」

「林天正！」

「甚麼？妳要見他？」阿澤大感詫異：「妳知道林天正是甚麼人？」

香婆冷冷一笑：「沒有這個人，阿香不會死得那麼慘，但同樣地，沒有阿香，林天正也不會弄至如此田地，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阿澤更是驚詫。

香婆在這一刻的表現，豈僅是精神絕對正常，而且對郭、林二人之間的複雜關係了如指掌。

他必須對香婆重新作出估計。

「妳要見林天正，是要……向他報復？」他試探她。

香婆立刻一巴掌摑過去。

阿澤是警隊中的優秀分子，反應極快，香婆又怎可能打中他？

可是，阿澤根本沒有閃避，任由她一個耳光打在臉上，甚至連動也不動。

他為甚麼這樣做？是為了香婆年紀老邁，刻意遷就這個老太婆怪異的脾性嗎？

又抑或是另有緣故？

是不是……為了郭兆香之死？

對於他自己這一刻的心態，就連他自己也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

香婆摑了他一掌，才正色說道：「我打你，只有一個原因，那是因為你太蠢！」

「我太蠢？」阿澤不期然地苦笑，「不錯，我從前以為自己很聰明，但其實，我是愚不可及的蠢材！」

香婆冷冷道：「林天正為了阿香，如今已變得人不似人，鬼不似鬼，我若然要報仇，根本用不着見他，只管任由他自生自滅，已很足夠。」

阿澤細心一想，深感不無道理。

「對不起，請恕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他只好道歉。

香婆搖搖頭：「我不是君子，我只是一個不入流的拜神婆，但阿香做

錯了很多事，我必須為她盡量補救，否則，她遲早會神魂俱滅，永不超生。」

「難道……妳要見林天正，是……有辦法可以把他救活過來？」

「天機不可洩露？」香婆冷冷地說：「姓林的是否可以渡過這一關，就只看你這位阿Sir是否願意引路！」

阿澤立刻點點頭：「好！我立刻帶妳去見林天正！」

*　　*　　*

到了林宅，林太又比數天前更憔悴，更消瘦了些。

對於阿澤再度登門造訪，她有點意外。

但更令她意外的，是這位幫辦身邊，還有一個六七十歲的老太婆。

阿澤沒有隱瞞：「這位婆婆，就是郭兆香的母親。」

要是在三年前，林太聽見這句說話，早已大動肝火下逐客令。但這時候，她只是幽幽地嘆一口氣。

「伯母，請坐。」

香婆寒着臉：「我不是來跟妳拜年的，妳老公害死我女兒，但我女兒也把妳老公害得死去活來，妳用不着對我假慈悲，我也不會對你們兩夫婦客客氣氣。」

林太並沒有光火。

她以前的火爆脾氣，已給丈夫這三年來的傷病完全消磨殆盡。

「阿婆，妳的說話，很有道理。」

林太的眼睛紅腫起來。

香婆冷冷道：「我要見妳的老公！」

林太連想也不想一下，立刻點頭：「可以。」

反而阿澤在旁聽了，當場為之一愣。

林太望了他一眼，說：「躺在牀上的，只不過是一具屍體，就算和他有血海深仇，也不能對他做出更大的傷害。」

阿澤大吃一驚：「林先生……他……已經……」

林太沒有回答，帶着二人走進林天正的房間。

上一次到這裏，還沒走進房內，已嗅到陣陣中人欲嘔的腐臭氣味。

但這一次，取而代之的，是兩種截然不同，但同樣非常強烈的氣味。

第一種氣味，顯然是消毒藥液。

第二種氣味，卻是檀香。

只見林天正的房間，煙霧彌漫。在房的四周，都插上粗大的香火！

林天正躺在牀上，雙眼緊緊地閉上。

他的臉，完全僵硬，顯然早已斷氣。

阿澤神色森然：「林太，為甚麼不把他送到醫院去？把屍體長時期擺放在屋內，是違法的行為！」

「他才死了兩天，也算是違法嗎？」林太悽然一笑，「就算是違法，那又怎樣？到了這個地步，還有甚麼值得我這個苦命的女人感到害怕？」

阿澤黯然。

對於這個女人的心情，他是可以理解的。

哀莫大於心死。

對於香婆而言，她這一次是白走了。

香婆直勾勾地盯着林天正的屍體，倏地口中唸唸有辭。

林太沒有干涉，她坐在牀邊，形容枯槁，雖然活着，卻像走肉行屍。香婆唸了一大堆咒語之後，對阿澤說：「這位林先生，雖然死得很慘，但他心裏並不覺得冤屈。」

阿澤無言。

他知道，香婆言下之意，是說林天正該死！

*　　*　　*

阿澤開車，載着香婆回市區。

香婆說：「林天正本來還可以再活幾天，但他的老婆不讓他再辛苦下去。」

「甚麼？妳是說……林太殺了她的丈夫？」

阿澤吃了一驚，差點把汽車駛上人行道。

香婆沉聲說道：「他是餓死的。」

「餓死？」

「不錯，林太要他早一點脫離苦海，最簡單也最不必費神的方法，就是不再餵他吃任何食物！」

「但這只是妳的推測，證據呢？」

「我不是警察，只是一個不入流的拜神婆，我的說話，便是證據。」

阿澤不作聲，專心駕駛。過了一會，香婆又說：「林天正雖然在這一世做了一些缺德勾當，但他上一筆的功德，以至是祖先的餘蔭，仍然足以確保他下一世可以再度投胎做人，也正因為他是給餓死的，所以，他會是

『餓鬼投胎』。」

阿澤聽了，相信也不是，不相信也不是。

他忽然把汽車停泊在路邊，對香婆說：「要是林天正不死，妳真的有辦法把他救活過來嗎？」

香婆道：「謀事在人，成事在天，這種事，誰也不能絕對保證。」

阿澤吸一口氣，忽然把襯衣扯開，露出了一天比一天更嚴重的傷痕。

香婆看了一眼，便說：「林天正的情況比你惡劣得多，也有希望救回，你的問題應該不難解決，你先到我家裏來再說。」

儘管心裏只是半信半疑，但香婆幾乎已成為他唯一的希望。

他立刻振奮精神，駕駛汽車回到市區。

到了郭宅樓下，回頭一望，香婆以乎正在睡覺。

再看清楚一點，情況大大不妙。

香婆並不是睡覺，而是死了，她在阿澤的汽車裏壽終正寢！

*　　*　　*

香婆之死，經過法醫初步檢驗，認為死因並無可疑，她有心臟病，死於心臟衰竭。

但對阿澤來說，卻是一個沉重的打擊。

他可以做的事，都已傾盡全力去做。但事情的變化，使他有着直墮深淵，孤立無助的感覺。

這一晚，他又來到了甜心酒吧。

他已戒酒三年，但既已破戒，今晚也就不必再喝果汁之類的飲品。

一如既往，先來白蘭地，再來威士忌。

再然後，一大杯黑啤。

這間酒吧，每一晚的音樂，都同樣地節拍強勁，令人血脈沸騰。

這是不是減壓的最佳地方？似乎是，但又似乎絕對不是。

當酒精在作祟的時候，一切都似是而非，就連眼前的每個女人，都是不真實的。

舞池上，跟隨着音樂節拍扭動腰肢的男女，都是熱情奔放的。

三年前的郭兆香，何嘗不是這樣？

他在眼前這個地方，和她有了第一次眼神接觸之後，故事就開始了。

當時，他以為這是一個浪漫、激情兼而有之的美麗故事。

但這故事帶來的後果，卻是他連做夢也夢不出來的。

到了今夜，他同樣喝了大量的酒，但他的血液並未沸騰，反而有着極度蒼涼的感覺。

一個金髮女郎，禮貌地邀請他共舞。

他拒絕了。

不久，又有另一個女郎走了過來：「可否請我喝一杯酒？」

他也拒絕了。

他只在等一個女人。

郭兆香。

除了郭兆香，他不會理會任何女人。

一定不會。

可是，世事無絕對。到了第三個女郎靠近他身邊的時候，他那對深沉

的眼眸，倏地一亮。

「是妳？」

「不可以是我嗎？你喜歡和一個活的女人跳舞？還是寧願對着一隻永遠穿紅衣裳的女鬼？」

女郎的聲音，充滿着誘人的魅力。

有如當年的郭兆香。

她雖然不是郭兆香，但她的眼神、臉龐輪廓，甚至是講話的聲音，都跟郭兆香有七八分相似。

因為她就是郭兆蓮。

＊　　＊　　＊

郭兆蓮沒有濃妝艷抹，但她比她的姐姐更青春，更富活力。青春便是美麗。

也許，郭兆香比她更懂得怎樣令男人瘋狂起來，但今夜的郭兆蓮，另有一番迷人的美態。

她把阿澤輕輕拉到舞池，混入人叢中使勁地跳舞。

「妳很高興嗎？」阿澤一面跳舞，一面喝酒，「聽說妳母親今天死了。」

「母親死了就不可以高興地跳舞嗎？」她哈哈一笑，「她是死在你身邊的，為甚麼要用『聽說』這種字眼？」

「這裏是喝酒、跳舞、玩樂的地方，並不是死因研究法庭。」

「告訴你一個秘密！」

「是關於香婆的？」

「不錯，她早就知道今天會發生的一切，」郭兆蓮扭動蛇腰，舞姿放浪：「她昨晚告訴我，沒有人能鬥得過老天爺，舞論是該死的人也好，不該死的人也好，只要時辰一到，甚麼都不管用。」

阿澤點頭，表示同意。

「她又說，人要快快樂樂地生活，這才是做人之道，要是天天愁眉苦臉，就算能夠活上三百歲，也只不過是在陽間活受罪罷了！」郭兆蓮笑着說。

阿澤問：「香婆的身後事怎辦？」

郭兆蓮眨眨眼：「今夜不用愁，明天再算。」

阿澤奇怪地望住她：「妳真的可以當作甚麼事情也沒發生過？」

郭兆蓮抱住他的腰：「你想我怎樣?在這酒吧、這舞池裏痛哭才滿意嗎？」

「不!我不是這個意思！」

「這裏的空氣……好混濁。」

「想到外面呼吸一下新鮮空氣嗎？」

「好主意。」她拖着阿澤的手，「我們到天台去！」

「天台？」

「怎麼了?害怕得要命?還是近來患上了畏高症？」

「妳連媽媽死了也可以喝酒跳舞，我還有甚麼好怕的！」

「不錯，難怪三年前，姐姐願意在你面前跳樓！」

「郭小姐，事情並不是妳想像中那麼簡單。」

「有甚麼說話，到天台再說。」

＊　＊　＊

天台的環境和三年前完全沒有分別。

仍然是一樣的平台，一樣的圍欄。

只是女郎不一樣。三年前的是姐姐，三年後的是妹妹。

不同的女郎，還有不同的心境。

「郭小姐，到了這裏大概可以說真話了吧？」

阿澤的眼神，並沒有三年前的那種醉意。

郭兆蓮淡淡一笑：「和姐姐相比，我值多少分？」

阿澤嘆一口氣：「這裏並不是考試場，妳也不是一份試卷。」

「要是我願意和你在這天台上做愛，你敢不敢幹？」

「三年前，一定幹！」阿澤沉聲說道：「但時間可以改變一切，包括人的自制能力。」

「這麼說，你已在三年之後，變成了一個柳下惠？」

「不，我不是甚麼柳下惠。」

「是我的吸引力比不上姐姐？」

「也不是。」

「但你不是說過，甚麼都不會害怕？」

「生生死死，本來就不是由人來決定，要害怕也害怕不來。」

阿澤的說話，似是語焉不詳，含糊不清。

郭兆蓮站在圍欄邊，俯身向下望。

那是三年前她姐姐郭兆香曾經站立過的位置。

阿澤走到她身邊，緩緩道：「妳姐姐是在這裏跳下去的。」

郭兆蓮嘆了口氣：「要是由我來選擇，一定不會挑這一條街。」

「這條街道有甚麼問題？」

「冷冷清清，欠缺氣勢。」

「跳樓也要講氣勢嗎？」

「生存，是一種形式，死亡，又是另一種形式，要是隨隨便便地死去，死了也不甘心。」

郭兆蓮忽然跨上圍欄，然後回頭望住阿澤：「你會不會上來，和我站在這個地方？」

阿澤沒有回答，他用行動代替說話。

他也跨上圍欄，和郭兆蓮並肩站立着。

大廈天台的高度，絕不會因為隔了三年而有所改變。

相同的位置，相同的高度。

要是跳了下去，後果也會和三年前的郭兆香一模一樣。

郭兆蓮摟着阿澤的腰，柔聲問：「那一晚，姐姐跳了，你為甚麼不遵守諾言，也跟着她一起跳下去？」

「妳姐姐甚麼都對妳說了？」

「當然，我姐姐、香婆還有我，本來就是一家人，又有甚麼事情不可以實話實說？」

「她一直都在家裏？」

「不錯，是香婆包庇她的。」

「但妳卻對我說，她的神經有問題。」

「她的神經雖然真的有問題，但並不等於是個白癡，相反地，她有極深厚的道行，能人所不能。」

「她自稱是一個不入流的拜神婆。」

「入流不入流，都只是一句說話而已。」

「她用利斧殺雞，是不是為了妳姐姐？」

「不錯，這是她包庇鬼魂的一種獨特法門，沒有她在家裏經常作法，姐姐就不能每天回到她的房子裏。」

「妳是否很痛恨我？」

「我不知道。」

「妳要我跳下去嗎？」

「我為甚麼要你跳下去？就算你跳下去死掉，又有甚麼作用？死了的人，不會因為你跳下去而復活，我也不會得到任何好處……」

「但三年前我對妳姐姐的承諾……」

「難道連你也認為，那是真正的承諾嗎？」郭兆蓮神色黯然，「那只是一個玩笑！」

「但妳姐姐真的跳了下去！」

「因為她是認真的。」

「……」

「在你而言，你一直以為她只是跟你打情罵俏，但她不是，她在另一個男人身上，受到了太大的創傷，在酒吧酗酒之後，她早已打算自殺……而你，偏偏在這個時候撞了上來，嘿嘿，真是好一個幸運兒！」

「在酒吧，每一晚都有無數男女在開玩笑，為甚麼所有人都不會出事，而我卻是例外的一個？」

「你並不是在酒吧裏開玩笑，而是站在這個極度危險的地方！」郭兆蓮更正地說。

阿澤痛苦地在圍欄蹲了下來。

就在這時候，他看見身邊又出現了另一個女郎。

紅衣女郎。

*　　　*　　　*

阿澤抬頭一望，左邊的是郭兆蓮，右邊的是郭兆香。

一個是人，一個是鬼。

好一對詭異的姊妹花。

郭兆香來了，郭兆蓮悄悄的退下。她知道，姐姐一定會在這裏出現。

郭兆香又再站在圍欄上。三年前，她也站在這裏，而且在猜拳輸了之後，毫不猶豫地往下面直跳。

她會再跳一次嗎？

但就算她再跳一次，又會怎樣？

阿澤無法可以想像。

「阿Sir，我們又見面了。」

郭兆香兩眼斜睨着阿澤，目光冰冷如霜。

阿澤木着臉：「我以後不會再和任何人猜拳。」

「連我在內？」

「不錯，無論是人是鬼，都不會！」

阿澤用極肯定的語氣說。

郭兆香冷冷一笑：「每個人都必須為自己講過的說話負責，這是做人的原則！」

阿澤道：「但在這個世界上，每一分每一秒都有數之不盡的人在開玩笑！」

「開玩笑？你認為生死悠關的大事，也只不過是在開玩笑？」

「那一夜，我的確認為，妳只是和我開玩笑，直至……」

「直至我真的跳了下去！那時候，你應該知道我是認真的！」郭兆香倏地嘶聲尖叫。「但你還是沒有遵守諾言，跟着我往下直跳！」

阿澤知道，她在強辭奪理。

但他無法分辯。他面對着的，並不是一個活生生的人，而是冤魂不息的厲鬼。

秀才遇着兵，有理說不清。

警察遇上鬼，情形也是一樣。

阿澤很想為自己辯白，但他知道，無論自己說甚麼，都不中聽。

就在這個時候，郭兆蓮又攀上了圍欄。

阿澤望了她一眼：「妳不是已經走得老遠嗎？為甚麼又走上來？」

郭兆蓮站在圍欄上，做了一個深呼吸，然後慢慢地說：「我想猜拳。」

阿澤一怔：「猜甚麼拳？」

郭兆蓮抿嘴一笑：「三年前你和姐姐怎樣猜，我們便怎樣猜。」

阿澤搖頭不迭：「我已說得很清楚，我以後再也不會和任何人，以至是任何鬼猜拳。」

「你怕輸？」

「不但怕輸，也害怕會贏。」阿澤苦笑一下，「三年前，我猜拳是贏家，但後果卻比輸了還更可憐。」

郭兆蓮眨着眼：「為甚麼三年前，你肯和我姐姐猜，到了今天，卻沒有勇氣和我再猜一次？」

「這是無聊的遊戲，但卻造成了悽慘的結局！」阿澤倏地怒叫起來，「我不要重蹈覆轍，把這種愚蠢的行為再度歷史重演。」

郭兆蓮卻冷冷一笑：「你要是不肯和我猜拳，我便立刻跳下去！」

阿澤吃了一驚：「妳瘋了？妳又不曾給男人拋棄，為甚麼要跳樓？」

「姐姐可以跳，我為甚麼不可以跳？」

「她雖然做了一件極度愚蠢的事，但最少還是有她自己的理由，但妳又怎樣？難道是貪玩嗎？」

「跳樓並不是笨豬跳，我也不是個貪玩的人，」郭兆蓮的目光，忽然轉移到郭兆香的臉上。「姐姐，應該收手了！」

「收手？阿蓮，妳可知道自己正在跟誰說話？」

郭兆香怒叫起來。

「妳是我的姐姐，但那又怎樣？是否為了妳，我就要放棄一切？」

「放棄一切？甚麼意思？」

「妳可知道，這三年以來，我一直都在暗中留意着一個男人？」

「妳——在——說——誰？」

郭兆香一字一頓地說。

郭兆蓮立刻撲在阿澤懷裏：「就是他！」

「他？」郭兆香的眼神變了，變得不再像是一隻鬼，而是像她臨跳樓前的一刻。

她的眼神，變得像是喝了大量烈酒之後一樣迷糊恍惚。

「這個警察……妳……看上了他？」

「三年了！為了妳的自殺，我一直都在暗中注意這個男人，要是他真的是個鄙劣的小人，不等妳向他報復，我早已要了他的性命！」

郭兆香冷冷一笑：「對於這個警察，妳認為自己有多瞭解？」

「比妳更深刻千倍！萬倍！」

「妳肯定？」

「當然。」

「那麼，妳姑且說說，他是個怎樣的人？」

「他是個勇敢的探員，為人急公好義，人格高尚偉大！」郭兆蓮大聲說：「就算我沒有在這三年暗中留意他，今晚在酒吧和他相遇，也可以和他爆發一見鍾情的戀愛！」

「戀愛？」郭兆香怪笑起來，「他連妳的臉孔也沒看清楚，只是見過一兩次面，就可以談戀愛了？」

「我和他之間的事，妳管不了！」

郭兆蓮固執地靠在阿澤身邊。

「好極了！不愧是我的好妹子。」

「妳要殺他，除非首先殺了我！」

「妳敢要脅姐姐？」

「不是要脅，只是要妳知道，事情已經完結，連林天正都死了，妳就算有更多更深更怨毒的仇恨，也該到此為止，一筆勾銷！」

「好妹妹，今晚，是妳贏了！」

郭兆香冷冷一笑，向前跨出一步。

三年前，她也是在這個地方，在猜拳輸了之後，向前跨步出去，直墮街中，香銷玉殞。

但這一次，她同樣地跨步，但身子並不是向下直墮，而是向着夜空緩緩地飄遠。

轉瞬之間，已消失了蹤影。

阿澤吁了一口氣，問郭兆蓮：「為甚麼要保護我？」

「保護你？」郭兆蓮「嗤」一聲笑了起來，「究竟誰是警察？是你還是我？」

6

香婆出殯了。

阿澤親自送她上山。

郭兆蓮很感激：「你是個長情的人，可惜，姐姐愛上的男人，並不是你，而是那個玩世不恭，把女人當作玩物的林天正。」

阿澤搖搖頭。

「我送她上山，並不是因為和她有甚麼交情。」

「不錯，她只是個不入流的拜神婆。」

「但她的師兄呢？」阿澤向扶靈的一個老伯父一指，「他是妳母親的師兄，香婆不入流，這位師兄又怎樣？」

「你到這裏來，就是為了他？」

「不錯，他叫潛寒居士，對不？」

「厲害，不愧是重案組的幫辦。」

「我知道潛寒居士這個人，是香婆在死前透露的。」

——離開林天正那座豪宅之後，香婆在回程的時候，向他提及過她這位師兄。

——香婆當時這樣說：「我活着的時候，他甚麼事也不會做，他說過：『你們的家事，我絕對不會插手，除非，在妳百年歸老之後！』」

*　　*　　*

三天後，郭兆蓮帶着阿澤，來到了香港仔避風塘。

「潛寒居士不能住在陸地，否則，他活不過六十歲。」郭兆蓮說。

「他今年幾歲了？」

「七十八。」

「看來不像。」

「比起我媽，他是精壯得多，你可知道香婆怎麼說？」

「她怎麼說？」

「她說，師兄要是有兩個像我兩姐妹的女兒，早已吐血死掉。」

二人乘坐小船，郭兆蓮說出了一個水上人的名字，船家就把二人送到

一艘漁船上。

這艘漁船，已很久沒有出海。

它是潛寒居士的居所。

潛寒居士在艙內唸經。

他唸的是甚麼經文?·沒有人知道。但他每次在船艙內唸經，船身便會比平時晃動得更厲害。

尤其是在這一天。

避風塘內，沒有甚麼風浪，也沒有快速駛過的船艇造成人造的「船浪」，但這艘漁船，卻異乎尋常地不住晃動着。

直至郭兆蓮帶着阿澤登船，船身才漸漸平穩下來。

「請進吧！」

潛寒居士打開艙門，露出了一張神情沉重的臉。

郭兆蓮卻只是逕自留在甲板上。

阿澤俯身鑽入船艙，潛寒居士咳嗽一聲，道：「早已算準，有緣人今日到訪，請坐。」

阿澤坐在一張木櫈上，恭敬地說道：「居士，打擾了。」

潛寒居士道：「香婆是我唯一放不下的同門師妹，她不入流，我也同樣不入流。」

阿澤道：「還望居士慈悲為懷，指點迷津。」

潛寒居士合指一算，良久嘆一口氣：「兆香與施主，是前生結下來的冤孽，只怕到了下一世，還是沒完沒了！」

「下一世的事，下一世再算。」

「今生的糾纏，只怕未必就能在今生計算得一清二楚。」

「居士何出此言？」

「要解除此劫，只有一法。」

「請居士明示。」

「兆香有妹兆蓮，只要施主與兆蓮結合，兆香就算再痛恨妳，也不會再施毒手。」

「結合？……是否要和兆蓮結婚？」

「對，這是唯一方法。」

「居士，除此之外，再也沒有其他選擇？」

「對。」

阿澤神情凝重，緩緩退出。

這一天，他帶着郭兆蓮到海鮮畫舫吃海鮮，二人談笑甚歡。

其間，郭兆蓮完全沒有追問在船艙內潛寒居士如何向阿澤指點迷津。

此後，每當有空暇時間，阿澤都會邀約郭兆蓮，一起看電影、吃晚飯、卡拉OK唱歌……

兩人儼如一雙熱戀中的情侶……

* * *

夜已深，阿中在警署門外，看見了郭兆蓮。

她顯然正在等待阿澤。

阿中笑笑：「未來阿嫂，等澤哥出來嗎？」

郭兆蓮俏臉一紅，但她還是輕輕的點頭。

阿中看看腕表：「他正在整理一些舊檔案，大概十五分鐘就會出來……不如妳進去等他，總比站在門外吹風舒服些。」

郭兆蓮道：「不要緊，我還是在這裏等他較好。」

十五分鐘過去了，阿澤還未出來。

她很有耐性，繼續等。又過了十五分鐘，阿澤仍然未見蹤影。

郭兆蓮正要入警署找他，一個女子攔住她的去路：「給我站住！」

郭兆蓮一看，愣住。

把她攔住的，是重案四人組的阿芬。

「芬姐，怎麼啦？澤哥約了我在門外等，他遲到，我要找他，有甚麼問題？」

阿芬冷冷一笑：「不必妄想了，澤哥從來沒有喜歡過妳。」

郭兆蓮臉色一變：「我和他之間的事，請妳不要干涉。」

阿芬的臉色也變了：「妳以為我是甚麼人？竟然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老實告訴你，他已悄悄走了，他是從另一邊閘口溜掉的，他根本不想見妳！」

郭兆蓮不相信，把她推開，直闖入內。

阿澤果然走了。

正如阿芬所說，他是從警署另一邊閘口離去的。

*　　*　　*

阿澤情緒低落，甚至可說是方寸大亂。

郭兆蓮約他在警署門外見面，然後一起到銅鑼灣夜店消夜，他支吾以

對，在電話中含糊地答應了。

但到最後，他悄悄溜掉，而且把手提電話關掉。

雖然傳呼機不斷又震又響，但他置若罔聞。

他獨自來到了甜心酒吧，心神不定，一到吧枱便仰首喝酒。

酒吧裏的音樂，數年如一日，並沒有明顯的改變。

節奏強勁的樂曲，使人血脈沸騰，舞池上人人手舞足蹈，樂極忘形。

阿澤已喝了兩杯白蘭地，兩杯威士忌，還有兩大杯黑啤。

他在熱鬧的音樂中，再一次盡情放縱。

他在等待一個人。不，應該說是一隻女鬼才對。

但郭兆香並沒有出現，最後，在他身邊坐下來的，是郭兆香的妹妹兆蓮。

「為甚麼到這裏來？」

她也要了一杯烈酒。

「可以說是逃避，也可以說是勇於面對事實，」阿澤呷着酒，「隨便妳怎樣說，隨便妳怎樣想，我都不會在乎。」

「你要逃避的是我？」

「妳說呢？」

「我是不是很難看？」

「不，妳很漂亮，而且男人看女人，各花入各眼，就算比妳再差一百倍的女人，也可以成為某種男人眼中的西施。」

「你在嘲笑我？」郭兆蓮把酒杯重重地擱在吧枱上：「難道我連一個死去已三年的女人都比不上嗎？」

說。

阿澤搖搖頭：「妳太敏感了，我從來沒有把妳和兆香作比較。」

「口是心非！男人！男人都是不負責任的動物！」郭兆蓮悻悻然地

「這種地方，難道妳不覺得太嘈吵嗎？」

「我到這裏來，目的只有一個！」

「找我？」

「不但找你，也要向你問個明明白白。」她盯着阿澤的臉，「你是否不願意和我在一起？」

阿澤沉默良久，才道：「我喜歡順其自然發展的愛情，但我和妳之間，就算勉強發展下去，到頭來恐怕只會是另一齣悲劇。」

郭兆蓮僵住了。

但他的說話，她其實並沒有感到太大的意外。

她想發脾氣，但最後還是忍住了。

「澤哥，你可以冷靜一點嗎？你可以不相信我，但居士已向你指點迷津，你是心中有數的，只有我們緊緊靠在一起，姐姐的鬼魂才會心息！」

「我相信你，也相信居士的說話，但我並不是一塊木頭，我是一個人。人，是有感情的，郭小姐，妳懂不懂？」

「我明白了，甚麼都明白了！」兆蓮把一張千元大鈔放在吧枱上，「今晚，我請客！以後，你我之間一刀兩斷，各不拖欠！」

她怒氣沖沖走了，阿澤傻笑，把那張鈔票摺成一隻飛機，射向酒保的臉。

酒保把鈔票一手抄接下來，看了一眼，笑着送還。

但阿澤卻揮了揮手：「我從不喜歡欠女人的情，鈔票不是我的，既然你眼明手快，就送給你吧！」

酒保大喜，連聲道謝。

阿澤的視線，這時候已轉移到舞池上。

他看見了一個火紅的身影。這身影，他是再熟悉不過的。

說來可笑，當她還是活着的時候，他只曾見過她一次。

那一次，也是最激情的一次。不但激情，到了最後，結局更是他完全無法猜想得到的。

倒是當她化為厲鬼之後，他在這幾個星期之內，幾乎隨時隨地都有可能遇上她。

尤其是在這甜心酒吧之內。

郭兆香的舞姿，早已深深印在他的腦海裏。無可置疑地，她的舞姿是第一流的。

畢竟是名模。

活着的時候，固然是萬眾觸目的俏女郎，縱使化作一縷冤魂，也是風采不減，只是添上三分幽怨、七分歹毒。說到舞姿，活着的她和今夜的她，看來毫無分別。

今夜的他，比起三年前那一夜的他，喝得更多。

但喝得更多，不一定比當年那一夜更醉。

人，是有意志力的。

三年前那一夜，他到酒吧喝酒，尋歡作樂，是要放縱自己，也藉此而達到減壓的目的。

這一晚，他也同樣地自我放縱。

但心情截然兩樣。

這一夜，無論他怎樣放縱，他的內心世界，一直都亮着紅燈。

他沒有比當年那一夜更醉，那是因為他不肯讓自己醉。

就算真的要醉，也得盡量保持在「酒醉三分醒」的狀況。

舞池上，一人一鬼，舞姿悅目動人。但其間的恩怨情仇，緊張凶險，旁觀者又怎看得出？

「又見面了，可知道我在這裏等你多久？」

郭兆香淺笑着，舞動中的嬌軀，軟若無骨！

阿澤寧願她兇巴巴地向自己厲聲質問。

「也許，妳每一晚都在等。」

「要是你真的有心擺脫我，就不會讓我的妹妹生氣。」

她在浪笑，但眼中同時流露出一絲殺機。

「這裏空氣太污濁，不如到外面走走，呼吸一下新鮮空氣。」

她又提出了這個建議。

做了鬼，也要呼吸新鮮空氣？這究竟是人話？還是鬼話？

阿澤已無從細想。

她要到外面走走也好，要到陰曹地府直闖也好，阿澤早已決定奉陪。

五分鐘後，兩人在老地方對峙。

不同的戀人，都有不同的「老地方」。

他倆雖然不是戀人，卻是一對冤家。

冤家也有冤家的「老地方」，他倆的「老地方」，只要向前跨出一

步，做鬼的可以在半空飄來飄去，但做人的就只好立刻死掉！

風在吹。

今夜風大，在這時候站在天台狹窄的圍欄上，玩的並不是遊戲，而是性命。

郭兆香的性命，早已玩完。

但阿澤仍在陽世。

他在天台圍欄上搖搖欲墜，但他不在乎。

郭兆香的嘴角，閃過一陣不屑的嘲弄：「早已說過，每個人都要為自己講過的說話負責，就算是一身『皇氣』的幫辦也不例外。」

阿澤臉上肌肉繃緊，但聲音卻還是十分穩定：「在罪犯面前，我在任何環境之下，都一定會理直氣壯，但在這裏，我卻變成妳眼中的罪犯！」

「不愧是分析能力特強的幫辦。」

她陰惻惻地笑。她的笑，使吹來的風更覺陰冷。

「但我必須告訴妳，長毛之死，絕對是無辜的！」阿澤強調地說：「自始至終，她並不是主動者。做記者，是她童年時的心願，可惜，她入錯了門口，那一間出版社的宗旨，和她心目中的理想，簡直有天淵之別！」

「還有呢？」她連聲冷笑。

「當年的她，母親病重，每個月都入不敷支，那一份做記者的薪金，是整個家庭唯一收入來源。社長要她跟隊出發，她可以抗命嗎？到了妳出事之後，她所做的一切，全然是逼不得已的。事後，她也忍受不了良心的責備，寧願捱窮也決定辭了職再說！可是，三年後，她也和其餘三人一

樣，慘遭妳的毒手，若說到冤枉，我認為長毛之死，比妳更冤枉百倍、千倍！」

抱着大不了一死的心情，阿澤已豁盡出去。

可是她不為所動。

她活着的時候，敢愛敢恨。死了之後，卻只剩下了永難化解的恨意。還有的，只不過是麻木不仁。

「你說夠了沒有？」她冷笑又冷笑。「與其談論長毛，何不說說你自己？」

阿澤苦笑：「我的一切，已成定局，再也沒有甚麼好說的。」

「不！我現在還可以給你一個最後機會！」她說：「回到阿蓮身邊，佔有了她，然後娶了她！」

阿澤搖頭：「我絕不會這樣做！」

「是她配不上你？還是你故意和我作對？」

郭兆香的眼中，滿佈血絲，殺機重現。

「愛情不是番茄和牛肉，也不是忌廉和鮮奶，要怎樣才能配合得恰到好處，並沒有任何方程式可言。」

「少說廢話，你肯不肯和阿蓮在一起？」她下了最後通牒。

阿澤還是搖頭，他甚至微笑着向圍欄外大步直跨出去。

寧死不從！

但他沒有掉下去。

因為他的動作，雖然已判了他自己死刑，但在他掉下去之前的十分一秒，卻又給一股力量，把他整個人拉後，跌坐在圍欄後面的平台。

把他拉住的，並不是郭兆香。

郭兆香是樂意看見阿澤跳下去的。在她心目中，早在三年前那一夜，這個男人就應該跟隨着她一起跳樓自殺。

阿澤死裏逃生，回頭一望，把他從鬼門關內拉出來的，並非別人，竟是阿中。

「你怎麼會在這裏？」阿澤愕然地說。

「我奉了劉Sir之命，要留意你的一舉一動。」阿中解釋。

阿澤一驚：「我究竟是個幫辦？還是個犯人？」

阿中道：「你是我們的朋友。」

「朋友？」

「難道你認為我和劉Sir，不配做你的朋友嗎？」阿中臉色一沉，「在

公事上，我們沒法子可以接受『有鬼』這一回事，但站在朋友立場上，我們不但絕對相信，而且有責任和你一起抗爭到底！」

阿澤嘆道：「這是不切實際的，你要是把我當作朋友，就不要捲入這個漩渦。」

阿中大聲反駁：「正因為我們是朋友，絕不能讓你在這個冤枉的漩渦裏沒頂！」

阿澤嘆了口氣，上前對阿中說：「阿中，我知道你很夠朋友，很夠義氣，但這並不是江湖鬥爭，也不是警匪故事，就算動用整間警署所有兄弟，也不管用。」

「你醉了！我扶你回去！」

「不！我需要的不是一張床，而是遵守三年前的承諾，在這天台上，

再也沒有你的事！」

說到這裏，阿澤在阿中頸際大動脈一扭。

這是「迷魂鎖」，是摔角台上的招數。

阿中冷然不防，給他一記「迷魂鎖」鎖住，很快就昏迷過去。

阿澤凝視着他，長長嘆一口氣：「對不起，這一招，算是我今世欠你的，恐怕要等到下一世才能清還了。」

說完，又再走向圍欄那邊。

郭兆香一直站在圍欄上等候着。

* * *

天台上的風勢更大，也更危險。

阿澤又再一次站在死亡邊緣。

郭兆香冷冷的看着他：「你的朋友，固然很講義氣，但你也不壞。」

「何以見得？」

「要是你不及時制止他，現在跳下去的就不單只是你這位幫辦。」

「他沒有做過任何對不起妳的事，他並不該死。」

「該死與否，並不由你們來決定！」

「但妳又是誰？妳只不過是一隻殘酷而愚蠢的女鬼，難道妳以為自己是無所不能的天神？」

「天神？天神是怎樣的？」郭兆香倏地厲聲慘笑，「在這天台上，我就是神！我就是一切的主宰！」

阿澤並不感到害怕，但眼神卻充滿着無奈。

他的佩鎗仍在，鎗膛上也如常地裝滿子彈，但他連想也沒想過，這一把手鎗在郭兆香的面前，有甚麼用途。

恐怕連玩具也不如。

她忽然說：「我想猜拳。」

阿澤搖頭：「我早已說過，無論面對的是人是鬼，以後再也不會猜拳。」

「不要緊。」

「甚麼意思？」

「我的意思，是你講過的說話，大可以不算數，」郭兆香諷刺地說：「三年前可以食言，三年後為甚麼不可以？」

「三年前，我醉了。」

「難道今晚你很清醒嗎？」

「就算頭腦不清醒，心裏清醒。」

「你這種清醒，是寧願立刻跳下去死掉，也不肯和我再猜一次拳？」

「是的。」阿澤說完，又再一次跨步，大半邊身子都已傾斜在高空之中。

還有誰能救得了他？

除非是郭兆香。但她沒有動，甚至連眼睛也不眨一下。要是這個男人肯再和她猜一次拳，這個男人最少有一半機會可以逃出生天。

但他竟然棄權。她只好看着這個男人，怎樣重蹈她自己三年前的覆轍。

可是，阿澤還是死不了。

又是那一隻手，把他從死亡邊緣用力拉了回來。

仍然是阿中！

阿澤呆住了，他已把阿中「鎖暈」，在十分鐘之內，阿中絕不可能清醒過來。

兩人在天台平台上，互相瞪視。

阿中說：「你可以回家了。」

短短六個字，但在阿澤耳中聽來，極不尋常。他駭然問：「你是誰？」

阿中仍然重複着那六個字，但卻把語音拉長：「你——可——以——回——家——了。」

「香婆！你是香婆！」

阿澤大為驚訝。

從阿中口裏發出的聲音，竟然是屬於一個老太婆的！是香婆！香婆雖然死了，但她的鬼魂卻在這時候依附到阿中的身上。

只聽見香婆的聲音繼續說：「你放心，阿中不會有事，我只是暫時借用他的身體罷了。至於阿香，我會把她勸服，她以後再也不會打擾你的生活。」

但阿澤不肯離開。

阿中是他的同僚，也是他的好友。在這種不明朗形勢下，他絕不可以離棄阿中。

香婆也沒有勉強他。

她依附着阿中的身體，一步一步走向郭兆香身邊：「阿香，我有話跟

妳說……」

* * *

香婆在天台上，和阿香談了很久。

但她們交談的聲音，十分微弱，阿澤雖然也在天台，卻連一句完整的說話也聽不出來。

郭兆香初時的反應，相當激動。無論香婆在她耳邊說甚麼，她只是不住的在搖頭。

但香婆很有耐性，不斷地游說她。

漸漸地，郭兆香的態度開始軟化。

終於，郭兆香聽從了香婆的勸告，她不再糾纏阿澤，她又跳樓去了。

人跳樓，一個弄不好會變鬼。但鬼跳樓，就像是跳上一張舒適柔軟的大床。

「阿中」笑了。

那是一種滿足的笑。他向阿澤走了過來：「把你的朋友一併帶走，阿香以後再也不會為難你。」

仍然是香婆的聲音。但過不了一會，阿中又再陷入昏迷的狀態。阿澤知道，香婆已經走了。

不久，阿中悠悠轉醒。

「阿澤……」

「老友，有話快說，有……那個甚麼屁便快放！」

「你……是人是鬼？」

「你說呢？」

阿中忽然一拳打在阿澤的小腹。這一拳，竟是打得結結實實的。

阿澤怪叫起來，阿中卻寬顏一笑：「腹肌彈性十足，不愧是勁力十足的金牌幫辦！」

「胡說八道！只有金牌打手、金牌殺手，何來甚麼金牌幫辦？」

「別的警署沒有，我們這一間偏偏有一個！」

二人相擁大笑，在笑聲中離開了這座大廈的天台。

＊　　＊　　＊

回到家中，阿澤脫掉上衣，在鏡子面前檢查頸際以下的傷痕。

奇怪地，傷痕忽然消失了。

他伸手摸向頸際以下的肌膚，但覺觸手之處一片平滑，就像是甚麼事情也沒發生過一樣。

他長長地吁了一口氣，回到房中，如獲大赦般躺在床上。

事情至此，總算是圓滿解決了。

他興奮得手舞足蹈，感到前途一片明亮。

* * *

翌日，回到警署，早已有人在門外等他，竟是平時絕少在岸上露面的潛寒居士。

阿澤連忙把居士引領進自己的房中，並且向他深表感謝。

但潛寒居士進入房間以後，甚麼話也沒有說，只是放下了一張照片，

然後掉頭打開房門便走。

阿澤拿起照片一看，照片中人竟是郭兆蓮。

她的臉一片慘白，而且，這張臉是浸在水中的。

他這一驚非同小可，立刻追出去。

潛寒居士卻竟然有如鬼魅般消失了。

阿澤心中驚疑不定，正要追查時，阿火忽然從橫裏衝出：「澤哥，香港仔避風塘有一艘漁船神秘沉沒，淹死了一男一女！」

「甚麼？一男一女？是甚麼人？」

「一個是行藏神秘的老人，聽說他叫甚麼……潛寒居士，還有另一個女子，她……她就是郭兆香的妹妹郭兆蓮。」

阿澤聞言，差點沒昏倒過去。

「案件是在甚麼時候發生的？」

「兩小時之前，已經有記者趕到現場，連照片也拍了出來。」

阿澤嘆了口氣，把郭兆蓮的照片取出：「是不是這一張？」

阿火接過照片一看，不禁大為訝異：「澤哥，原來你早已收到消息了……」

阿澤苦笑一下，也不作出解釋。

四十分鐘後，他趕到避風塘肇事現場，採訪的記者早已離去，只有一艘水警輪在附近監視着。

經過警方詳細調查，得出的結論是郭兆蓮刻意破壞漁船，導致船身入水，終於沉沒。

警方不排除案件包含着自殺及謀殺的可能性。

只有阿澤心中有數。
冤孽。
又是另一樁冤孽。

尾聲

郭兆蓮死後，阿澤情緒非常低落，做任何事情也提不起勁，劉Sir屢次警告無效，只好勸諭阿澤：「你這一張弓的弦拉得太緊了，再不放鬆放鬆，遲早會給拉斷。」

於是，阿澤請假兩個星期，劉Sir建議他到外地遊玩散散心才回來。

阿澤答應了。

他到旅行社報名參加一個旅行團，目的地是印度。

他為甚麼選印度？

不為甚麼，只因旅行社職員向他推介。

旅行社職員也只不過是隨口說說而已，根本沒想過這男人會一口便答應下來。

事實上，無論那個職員向他推介任何地方的旅行團，阿澤都會毫不考慮答應參加。

至於理由，就連阿澤也不知道。

要到印度旅行，應該要帶備些甚麼東西？阿芬和他開了一個玩笑：

「最好帶點咖喱，印度人最喜歡。」

時間溜走得很快，還有一天，阿澤就要出發了。

凡是出門旅行的人，到了外地都會住酒店。

但阿澤在出門之前，已搬到酒店去住。

酒店在中環，雖在經濟不景氣之中，一間套房的價錢，還是十分奢侈的消費。

形容這種消費奢侈，那是因為他完全沒有必要在香港住酒店。

他在酒店裏，也談不上是享受人生。與其說他在享受，不如說他正在逃避。

但他在逃避些甚麼？

是郭兆香？還是郭兆蓮？甚至是那個在淹死了之後還能到警署找他的潛寒居士？

他不知道，甚至不敢去猜想。

在酒店裏，他吃最豐富的食物，開最昂貴的紅酒，簡直是花錢如流水，毫不在乎。

晚上，獃在電視機旁邊，甚麼節目都看，但不到三分鐘，無論電視節目好與壞，一定轉台。

他並不是看電視。

是電視看他。

他感到很不是味道，終於把電視關掉，然後躺在地上睡覺。

大床上擺放的是旅行袋，他只是睡在地上，而且睡得十分香甜。

在夢裏，他看見警署門外，圍聚了一大羣人，每一張臉孔都是冷冰冰的，沒有任何人說話，也沒有任何動作，所有人都只是木然地站立着。

不久，天色大變，刮起大風，又下了一場大雨。

站在警署門外的人，還是動也不動，看來就像是一尊一尊的蠟像。

但蠟像的眼睛是不會動的。

舌頭也不會漸漸地伸長。

雨很大，這一大羣人沒有走避，只是慢慢地溶化。

臉孔溶化了，手、腳也溶化了，但這些人還是站在那裏，動也不動。

這是否命運的安排?沒有人解釋，天地之間，只有風聲和雨點聲。

終於，雨過天青。但警署不見了，出現在眼前的，是一個熱鬧的舞池。

甜心酒吧的舞池。

舞池上，跳舞的並不是活人，而是一具一具的骷髏骨。

忽然間，有人手拿電鋸出現。

那個人，正是阿澤。他瘋狂地在舞池上，把正在跳舞的骷髏骨鋸開，鋸了一具又一具，但鋸出來的，並不是森森白骨，反而是有血有肉的人手、人腿！

他震驚了，把電鋸拋掉。

他狂奔至天台……

他站在圍欄上，放聲痛哭。

夢是假的，但這一哭，卻是貨真價實。

他在痛哭中驚醒，但覺全身冷汗直冒，連頭髮也全部濕透。

他匆匆走進浴室，扭開花灑，水冷如冰，但他任由冷水沖刷。

沐浴完畢，望向鏡子，當場呆住。

這是甚麼地方？這裏又是另一個不真實的夢境嗎？看來不像……

但鏡子裏的臉是誰的？怎會腐爛得像是一具腐屍？

他伸手摸向鏡面。

鏡面是平滑的，當然平滑。但臉孔呢？

臉孔並不在鏡面上，臉孔是他自己的。他遲疑着，也顫抖着。

他曾經以為，自己早已忘記了「害怕」這種感覺，但這時候，害怕的感覺又回來了，而且是那樣地強烈！

倏地，他在鏡子裏又看見了兩張臉孔。

左邊的是郭兆香，右邊的是郭兆蓮。他笑了，他認為這是另一個夢。曾經聽人說過：「在鏡中是看不見鬼影的。」既然如此，眼前看見的一切，都只是幻象。

他鬆懈了。他伸手在自己的臉頰上輕輕一摸，然後就看見手裏已抓住了一塊霉爛透的肌肉。

再看看鏡子，自己左邊的臉頰，一大塊肉不見了，裏面還鑽出了幾條雪白的蟲！

他立刻嘶聲尖叫，但才叫出一聲，整個下巴已然脫落，掉入洗盥盆裏。

他明白了。他所明白的是——

今天的酒店錢，他沒有白花。

但印度之旅的消費，肯定已經泡湯。

他永遠想不通的，是誰向自己下毒手？

兩天後，他成為拾周刊的封面人物。

標題大字如下：

幫辦離奇暴斃，爛面形同腐屍直擊報導！

（全文完）

鳴謝

（排名以筆畫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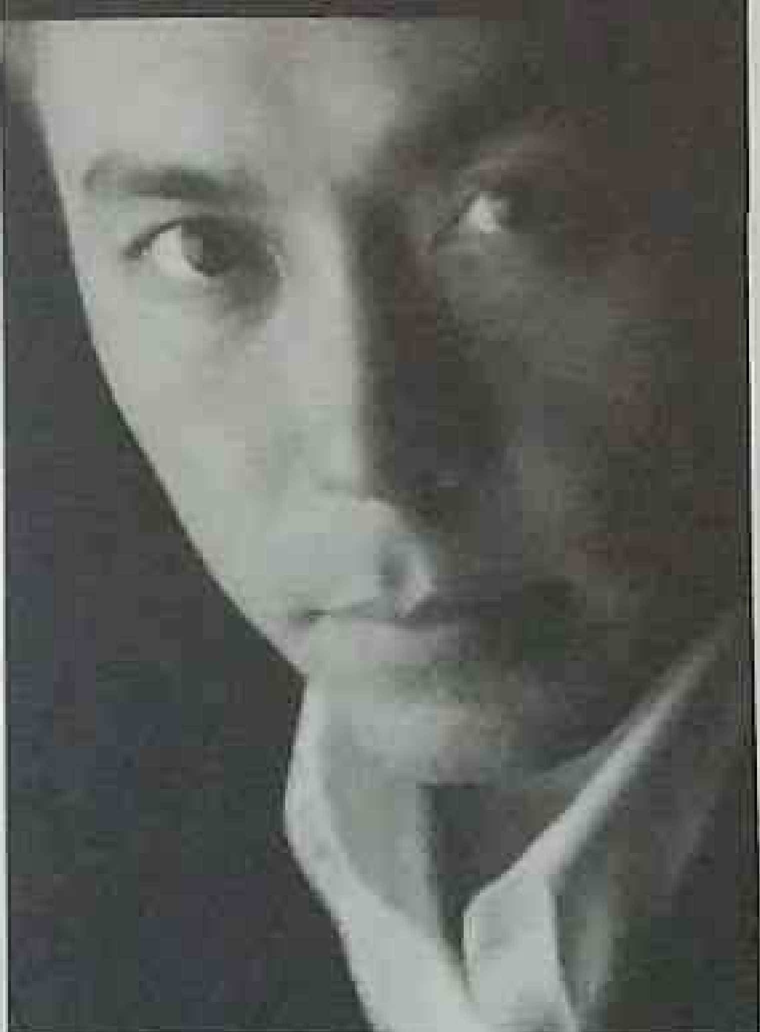
王晶先生

南燕先生

吳志雄先生

蔡苑薇小姐

作者簡介



雷宇揚

電影、電視、電台、寫作，無孔不入，百分百傳媒人。

編者的話



雷宇揚的第一本作品《陰陽號》，甫出版旋即售罄，引起了極大的迴響。雷宇揚與「鬼」似乎已結下不解之緣。

《凶周刊》是雷宇揚的另一嘗試，在原有的電影故事藍本上，增添了不少新的元素，令文字版本的故事與電影既相輔相成，又各具獨立風格與特色。故事同樣從真實生活出發，卻擺脫了既有的鬼故事窠臼，舖陳出一樁懸疑緊湊的靈異奇案。主角在追查離奇命案期間，逐步尋回記憶中的空白片段，揭開事件的真相。此外，故事亦對部分傳媒人不負責任的行為提出有力控訴，佈局巧妙，氣氛詭異之餘，又極富啟發性。

現在就讓我們與雷宇揚一同進入奇異的鬼魅世界！

凶周刊

作　　者　雷宇揚
編　　輯　博益編輯委員會
責任編輯　林　方
美術設計　陳鴻偉
協　　力　李　幽
出版／發行　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禮頓道一號
2836-6088
印　　刷　海洋印務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一九九九年九月
ISBN　962-17-3949-7

A TVE Publication
電視企業出版物
Printed in Hong Kong



傳説，
身穿紅衣自殺的人，
心中必懷無窮怨恨，
死後精魂會化成最兇猛的厲鬼！

三年前，她穿上紅衣自殺，
成為周刊封面；
三年後，當日的周刊記者相繼
離奇死亡，
死時均被一把紅色雨傘貫穿身體，
死狀恐怖！

年輕督察在追查神秘命案的同時，
竟逐步尋回一段失去的記憶，
更成為冤鬼索命的下一個目標……

鳴謝 王晶先生提供本片故事　領銜主演 敖志君 姜偉忠 林依彤　策劃 林慧霞　製片 成潮康
攝影指導 陳廣鴻(H.K.S.C.)　燈光指導 許德祥　美術指導 郭少強　副導演 陸劍青　現場收音 李廣添
音樂 麥振鴻　剪接 陳祺合(H.K.S.E.)　動作指導 羅禮賢　助編 曾國賜
潤萬有限公司 出品　國際電影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62-17-3949-7
9 789621 739490
Published and Printed in Hong Kong

博益
定價港幣四十六元